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NU-2025163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8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5163

**项目名称：**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元）：**209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510000.00；**标项二** 700000.00；**标项三** 150000.00；**标项四**250000.00；**标项五**300000.00；**标项六** 180000.00。

**采购需求：**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标项名称 | 中标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标项一 | 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 | 1家 | 51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标项二 | 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 | 1家 | 70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标项三 | 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 1家 | 15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标项四 | 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 1家 | 25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标项五 | 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 | 1家 | 30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标项六 | 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 | 1家 | 18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六个标项均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8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日8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老师（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五）；彭老师（标项三）；周老师（标项四）；张老师（标项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0247（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五）；28867761（标项三）；28862866（标项四）；28860919（标项六）

质疑联系人： 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5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爽、张月、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 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市本级项目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一：标的：**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项二：标的：**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项三：标的：**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标项四：标的：**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标项五：标的：**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标项六：标的：**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二）条：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五：**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8 号楼食堂门前，联系人：宁思思，联系方式：13588328160。 **标项三：**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地点：下沙校区南大门 ，联系人：彭老师，联系方式：0571-28867761。  **标项四：**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8 号楼 1 楼 ，联系人：盛老师，联系方式：0571-28867993。  C不统一组织。  **标项六：**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仓前校区踏勘联系人：杨海华，联系电话：15988117737  下沙校区踏勘联系人：罗剑， 联系电话：15868400206。  玉皇山校区踏勘联系人：王小平，联系电话：18767139048  金华路校区踏勘联系人：刘中国，联系电话：13656697002。  **注：投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联系确定踏勘时间。2.清单里面没有的以实地勘察为准。3.清单里面与实际有差异的以实地勘察为准。**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月、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按照标项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每个标项的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1980号)规定标准的7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多个标项或响应单个标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标项名称 | 中标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标项一 | 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 | 1家 | 510000.00 |
| 标项二 | 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 | 1家 | 700000.00 |
| 标项三 | 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 1家 | 150000.00 |
| 标项四 | 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 1家 | 250000.00 |
| 标项五 | 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 | 1家 | 300000.00 |
| 标项六 | 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 | 1家 | 180000.00 |

**注：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选择响应多个标项或响应单个标项。**

**（标项一采购需求：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  
配套设施设备运维）**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位 | 完成标准 |
| **1** | 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服务 | 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 1 | 项 | 对仓前校区天然气管道、调压站等相关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及零星耗件更换。 |

**二、维保范围：技术参数（标准）（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一）能源与维修中心部分**

**1.杭师大一期及中心区能源与维修中心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  | 燃气设施设备常规检测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每月一次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设施** |  | 见附表1 |  | A区锅炉房及恕园厨房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 **三、报警装置** |  | 见附表1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检查维修维护，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2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风味餐厅1处报警系统：4个探测器等；恕园食堂：24个探测器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维护保养** |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一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材料更换、保养，每年一次。 |
| 2、管道刷黄漆一遍 |  |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材料更换。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15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六、中心区锅炉房相关燃气设施设备、报警灯设备（参数见附表1）** |  | 4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计量表4块、报警系统2处：11个探测器 |
| **七、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1次/月 | 恕园食堂、风味餐厅 |

**（二）杭师大B区能源与维修中心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  | 燃气设施设备常规检测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每月一次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设施** |  | 见附表2、4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勤园食堂1处调压柜；勤园2号楼锅炉1处；精思苑1块；教师公寓、幼儿园1处楼栋调压；慎园食堂1处、C区锅炉1处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 | 6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三、报警装置** |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检查维修维护，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5处（参数见附表2、4）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49个探测器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保养** |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一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材料更换、保养，每年一次。 |  |
| 2、管道刷黄漆一遍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材料更换。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5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1次/月 |  |

**（三）勤园2号楼生活用水燃气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  |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每月一次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设施** |  | 详见附表3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斯密斯热水燃气1座调压柜、教师生活热水1处调压柜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2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三、报警装置** |  | 见附表3 |  | 7个探测器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检查维修维护，报警试验, 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1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维护保养** |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两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材料更换、保养，每年一次 |
| 2、管道刷黄漆两遍 |  |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材料更换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9处 |
| **六、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数量为准 | 1次/月 |  |

**（四）杭师大D5区体育场馆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备注** |
| **一、巡检** |  | 以实际为准 |  |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 | 1次/月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二、调压（站）设施** |  | 详见附表5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1处 | 每六个月一次 |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三、报警装置** |  | 详见附表5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所有零部件检查、维护、更换、标定等，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2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包括所有材料更换。 |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保养** |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一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保养，每年一次 |  |
| 2、管道刷黄漆一遍 |  |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保养，包括材料更换。 |
| **五、计量设施** |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2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安全隐患常规检查** |  | 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

**二、饮食服务中心部分**

**（一）A区块饮食服务中心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 **一、巡检** |  | 以实际为准 |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燃气设备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6）各餐厅所有燃气设备检查 |
| **二、调压（站）设施** |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调压站定期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3处 | 2次/年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 （11）过滤器拆洗 |
| **三、报警装置**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所有零部件检查、维护、更换、标定等，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3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如无法正常使用需及时更换，如正常，则探头每三年更换，主机每四年更换。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保养** |  |  |  |
| 1、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维护、保养 |
| 2、管道刷油防锈漆两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保养，每年一次 |
| 3、管道刷油防锈漆两遍 |  |  |
| **五、计量设施**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26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常规查** |  | 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二）B区块饮食服务中心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 **一、巡检** |  | 以实际为准 |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燃气设备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6）各餐厅所有燃气设备检查 |
| **二、调压（站）设施** |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的检查；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1处 | 2次/年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三、报警装置**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所有零部件检查、维护、更换、标定等，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1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如无法正常使用需及时更换，如正常，则探头每三年更换，主机每四年更换。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保养**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两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保养，每年一次 |
| 2、管道刷黄漆两遍 |  |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保养 |
| **五、计量设施**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12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常规查** |  | 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三）C区块饮食服务中心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 规模 | 数量 | 频率 |
| **一、巡检** |  | 以实际为准 |  |
| （1）地下管道测漏； | 检查管道、调压设备、各类天然气的表计、过滤器、管道阀门的外观，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更换。 | 仓前校区天然气所有的阀门调压设备，燃气表、过滤器、管道等设备的检查，燃气设备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 （2）调压设备检查； |
| （3）燃气表检查； |
| （4）过滤器检查； |
| （5）管道及阀门等燃气设施外观检查； |
| （6）各餐厅所有燃气设备检查 |
| **二、调压（站）设施** |  |  |  |
| （1）调压器调压精度检查、测试，维护皮膜、阀口等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1处 | 2次/年 |
| （2）检查调压器弹簧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3）检查信号管道接口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4）调试各参数，使工作状况达到要求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5）调压器主、备用切换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7）检查校准各压力参数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8）记录仪检定、校验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9）超压切断阀调试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0）超压放散阀设定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11）过滤器拆洗 | 大型调压站及楼栋调压箱、FCM型体积修复仪。调压站内外所有零部件的保养、维修、更换。 |
| **三、报警装置** |  |  |  |
| 1、浓度报警探头 | 报警装置的所有零部件检查、维护、更换、标定等，报警试验，过期或者失效更换。 | 2处 | 每月检查并做报警试验，如无法正常使用需及时更换，如正常，则探头每三年更换，主机每四年更换。 |
| 2、浓度联动电磁阀 |
| 3、可燃气体探头维护及标定 |
| 4、控制器标定： |
| 5、电磁阀维护 |
| 6、检查清除阀口的污物 |
| **四、管道阀门防腐保养** |  |  |  |
| 1、管道刷油防锈漆两遍 |  |  | 仓前校区的所有燃气管道的维修保养，所有燃气阀门的维修、保养，每年一次 |
| 2、管道刷黄漆两遍 |  |  |
| 3、阀门维保 |  |  | 每月检查保养 |
| **五、计量设施** |  |  |  |
| （1）计量设施拆装（含人工、车辆、加装盲板或短管、材料等所有费用） |  | 2处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
| （2）计量表标定、维护、修理。（含计量表具的清洗费、标定费、运输费、替代表具费等所有费用） |  |
| （3）计量表及附件例行维护（根据实际情况给计量表具加油、清洗、电池更换以及过滤网拆洗等） |  |
| **六、燃气设备常规查** |  | 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1次/月 |

**三、维保要求**

1.维保内容要求包含所有校园范围内使用或涉及到的燃气设施、设备、燃气管道（包括地埋管道）、调压柜配件包、调压箱、辅件等的维修更换和日常保养，燃气管道、阀门等涂刷油漆（每年一次），计量表更换维修（含零部件更换），报警系统标定、维修、更换（含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复合探测器更换）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所要求的规定项目和费用。

2.以上所涉及项目、内容、范围、数量等以实际为准，要求投标人投标前进行现场堪查、核对、增补。

3.以上内容的要求及频率次数为最低要求，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4.本项目实行全包方式维保，合同期内如遇维保维修、更换配件和耗材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中标后需与采购人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及时、有效的沟通和配合。维保合同期内投标人与所在地燃气（供气）公司间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6.**采购人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详见附件2。**

**四、附件：**

**（一）附表清单**

**1.附表1：A区及中心区燃气设备相关名称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A区块** | | | | |
| **名称** | **位置**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调压柜 | 食堂 | 上海飞奥 | RX200B | 1 |
| 调压柜 | 锅炉 | 上海飞奥 | RX1100 | 1 |
| 调压柜 | 国教食堂1 | 上海飞奥 | RX100B | 1 |
| 调压箱 | 国教食堂2 | 上海飞奥 | RJS50 | 1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食堂 | 北晨 | RB-KZI | 2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锅炉 | 北晨 | RB-KZI | 1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国教食堂1 | 北晨 | RB-KZI | 1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国教食堂2 | 北晨 | RB-KZI | 1 |
| **中心区** | | | | |
| **名称** | **位置**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燃气调压站 | 会议中心南 | 上海飞澳 | RX100B | 博雅苑后厨 |
| 燃气调压站 | 会议中心南 | 上海飞澳 | RX800B | 空调用气 |
| 燃气调压站 | 会议中心南 | 上海飞澳 | RX100B | 博雅苑生活热水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博雅苑地下室监控室 | 杭州欧好 | SFJK-200 | 博雅苑锅炉 |
| 另相关管道、阀门、表计、配电柜及断路器等附属设备详见现场。 | | | | |

**2.附表2：B区块燃气调压站、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及电磁阀控制箱等**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调压站（箱）、（数量）**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数量）** | **电磁阀控制箱（数量）** |
| 精思苑2# | 1 | 1 | 1 |
| 幼儿园 | 1 | 1 | 1 |
| 精思苑3# | 1 | 0 | 0 |
| 勤园2# | 2 | 1 | 1 |
| 勤园3# | 1 | 0 | 0 |
| 教师公寓1#楼 | 2 | 1 | 1 |
| 另相关管道、阀门、表计、配电柜及断路器等附属设备详见现场。 | | | |

**3.附表3：C区块餐厅及勤园2号楼燃气设备相关名称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位置**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燃气调压站 | 勤园2号楼 | 上海飞澳 | RX100B | 勤园2号楼燃气炉及餐厅 |
| 燃气调压站 | 慎园18号楼 | 上海飞澳 | RX300B | C区块餐厅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勤园2号楼 | 杭州欧好 | SFJK-200 | 勤园2号楼餐厅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慎园18号楼 | 杭州欧好 | SFJK-200 | C区块餐厅 |
| 另相关管道、阀门、表计、配电柜及断路器等附属设备详见现场。 | | | | |

**4.附表4：B区块教师公寓燃气设备相关名称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位置**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燃气调压站 | 教师公寓1号楼西侧 | 上海飞澳 | RX200B | 编号：ND-XG111 |
| 燃气调压箱 | 教师公寓1号楼西侧 | 上海飞澳 | 教师公寓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教师公寓锅炉房 | 杭州欧好 | SFJK-200 | 教师公寓1号楼 |
| 另相关管道、阀门、表计、配电柜及断路器等附属设备详见现场。 | | | | |

**5.附表5：D5区块体育场馆燃气设备相关名称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恕园42号楼（原消控室） |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 套 | 1 |
| 2 | 恕园43号楼东侧 | 燃气调压柜 RX500（2+0） | 个 | 1 |
| 3 | 恕园41号楼地下室锅炉房计量间 | 气体涡轮流量计 PN1.2MPa G250 DN100 | 只 | 2 |
| 另相关管道、阀门、表计、配电柜及断路器等附属设备详见现场。 | | | | |

**（二）执行标准**

**1.燃气日常巡查标准**

**1.1 地下管网**

1.1.1巡查人员须检查管道沿线有无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堆积垃圾或重物，管道上是否存在违章占压等。须沿线检查有无燃气异味、水面冒泡、树草枯萎等异常现象或燃气泄出声响等。

1.1.2巡线人员须检查管道沿线附近有无第三者施工和违章占压，燃气管道设施周边实施一般建设行为的安全保护范围规定：

埋地低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埋地中压管道为管壁外缘两侧1.5米范围内的区域；

定向穿越燃气管道为管壁外缘上下间距不小于1.5米，左右间距不小于2米；

庭院架空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壁外缘0.3米范围内的区域；

阀门（井）、调压装置、计量装置等管道附属设施为外壁（栅栏围护）1米范围内的区域；

地下燃气管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1.1.3查看红线内的管线标志有无缺少、损坏，警示标志的查看标准：红线内25米一个管线标志。

1.1.4检查阀门井外观是否有异常情况、是否被填埋、周围情况是否正常，发现有问题的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1.1.5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2 调压柜/箱**

1.2.1检查调压柜/箱的外观如港华标志、禁烟防火标志、报警电话、调压柜编号、护栏警示牌等。

1.2.2检查调压柜内的挂牌是否正确及有无缺少，箱体是否有损坏。

1.2.3检查调压柜的运行情况：压差表压力、调压前调压后压力、流量计运行情况、有无燃气泄漏。

1.2.4检查调压柜内、外的卫生情况，及时打扫、保持调压柜内外整洁。

1.2.5检查调压柜箱体、调压设施及管道有无锈蚀。

1.2.6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3 计量系统**

1.3.1检查表体是否锈蚀。

1.3.2检查机械表、修正仪读数是否正常。

1.3.3引压管及脉冲接头连接情况，是否存在泄漏。

1.3.4铅封完好、标定期限内。

1.3.5油位是否正常。

1.3.6本体及连接口是否有泄漏

1.3.7当上述内容有问题时能现场解决应立即采取措施，如不能及时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回公司后在记录本上详细记录。

1.3.8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管理部门的实际要求及设备本身的使用情况等情况来确定实际次数，但日常保养每年至少1次，计量表具标定2年内至少1次。

**1.4 阀门及架空管道**

1.4.1埋地阀门是否被占压，井圈井盖是否破损、缺失；

1.4.2地上阀门是否锈蚀，泄漏，开关灵敏度是否正常；

1.4.3架空管道是否锈蚀、电线缠绕或者有搭建物，法兰连接处是否有泄漏，管道上流向标志是否破损缺失。

**1.5 RTU监控系统**

1.5.1现场电气线路是否正常；

1.5.2运行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

1.5.3电池电压是否充足。

**1.6 用气设备**

1.6.1用气设备连接管道、阀门是否锈蚀，阀门开关是否灵敏；

1.6.2用气设备前过滤器是否存在堵塞现象；

1.6.3设备前压力表是否正常；

1.6.4用气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1.7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中的相关设备的使用寿命(年)，详见表单：**

|  |  |  |
| --- | --- | --- |
| 设备 | 使用场所 | |
| 居住建筑 | 商业和工业企业 |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5 | 3 |
| 不完全燃烧探测器 | 5 | 3 |
| 复合探测器 | 5 | 3 |
| 紧急切断阀 | 10 | 10 |

注：表中的使用寿命指自验收之日起。

**1.8 紧急切断阀**

紧急切断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检查维护，必须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日常的运行维护，以确保发生事故时，快速有效的切断气源，保障安全。

**2.泄漏测量管理制度**

**2.1 泄漏测量组的技术专员负责对地下地上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泄漏测量工作，发现泄漏点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记录。泄漏测量工作程序如下：**

2.1.1客户红线内中低压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的泄漏测量；

2.1.2管网碰接口或修复点在恢复通气后的24小时之内进行一次泄漏测量，并在恢复通气后的第一周进行一次复测。

2.1.3如果管道有可能被破坏，可加大泄漏测量频率，直到隐患消除。

**2.2 泄漏测量工作内容：**

2.2.1用可燃气体探测仪在埋地中低压管道沿线、阀门井内测量燃气含量。包括检查沿线雨水井、污水井、通讯井和电力井内的可燃气体浓度，以判断地下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是否泄漏。

2.2.2用手持式检漏仪（PPM级）测量调压柜、调压箱、燃气引入管是否泄漏。

2.2.3阀门井例行巡查，同时寻找被掩埋的各种井。

2.2.4其它注意事项：

1）应对管线附近的泥地、沙井、集水沟栅格、地面裂痕等位罝进行探测；

2）在可行的情况下打开沿线的阀门井和凝液缸井的井盖进行探测，打开井盖前应先探测井盖四周空隙，以检查是否有严重泄漏或气体积聚；对检漏到燃气浓度的井盖在开启前应先在井盖四周浇水，以减少产生火花的机会。

3）应对外露管接口及锈蚀的部份进行探测；

4）发现漏气但无法确定泄漏位置的管线，在路面钻孔进行测试。钻孔前使用适当的电缆探测器确定有无电缆；

5）对无法接近的管道在地图上做好标记并上报，由运行主任安排稍后的探测或其它跟进事项；

6）如在车行道上进行测量须注意现场的交通情况，至少一名组员负责测量，另有一名组员负责控制现场交通，以确保测量组员的安全。

7）在进行密闭场地测量时，须特别小心谨慎，进入时注意个人的安全。

**2.3气体泄漏处理程序**

2.3.1第一级气体泄漏：听到、看到、感觉到、闻到气体泄漏；或楼宇内、楼宇下有天然气积存；或沙井或其它管洞內可燃气体检测器有显示天然气读数：或在建筑物0.5米范圄內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且读数高于80%LEL。

泄漏测量员立刻报告经理。

留守现场，按需要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布置隔离警示带、杜绝火种等一切可以预防的措施。

2.3.2第二级气体泄漏：在建筑物0.5米范围內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但读数低于80%LEL；或在建筑物0.5米范围外用仪器测量后确认有天然气泄漏，且读数高于80%LEL。

即报告部门经理，并请求指示。

观察情况，如对公众构成的危险，当作第1项的紧急事件处理。

2.3.3第三级气体泄漏：在建筑物0.5米范围外，天然气浓度在80%LEL以下。

进行记录，实时通知部门经理。

密切注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尽快安排维修工作，期间测量员进行跟踪测量，直至维修完成。

2.3.4第四级气体泄漏：PPM探测器显示有轻微泄漏，天然气浓度不达至%LEL。

记录作下次测量时比较。

定时进行跟踪测量，确定情况没有转坏至影响公众安全。一旦情況变化，应立刻向部门经理报告。

**3.工商用户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标准**

**3.1目的：**为提高工商用户的安全用气水平，减少燃气设施的维修，同时规范工商用户定期安全检查工作的流程，特制定此工作指引。

**3.2技术标准引用本工作指引主要参照以下标准：**

——GB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CJJ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CJJ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施行）

**3.3安检工作要求**

**3.3.1安检对象及周期**

安检对象为已生效的工商业客户。根据工商业燃具类型的不同，安检对象可分为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可再分为餐饮类及非餐饮类。

**3.3.2安检范围**

安检所涉及的范围为引入管总阀后燃气管道及设施，包括管道、阀门、调压器、计量装置、连接软管、用气设备、排气系统、指示标识等。

注：若企业有额外的安检内容，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并制定增加项目的检查标准。

**3.3.3安检人员的资质**

工商业安检人员需有工商业燃气器具安检相关证书。

**3.3.4人员配备**

根据安检周期、用户生产（营业）时间以及用户燃气设施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编排人手与工作计划，高效开展安检工作。

**3.4安检现场检查内容**

**3.4.1常规检查内容**以下项目为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包括餐饮类及非餐饮类）均应检查的内容：

1）管道检查

检查管道是否被私改，是否存有偷气情况；

检查管道及连接处是否锈蚀，尤其关注处于潮湿环境的燃气管道；（管道锈蚀等级标准请参考附录1）

检查管道是否稳固，是否设有管卡；

检查管道是否有清晰的指示标贴或标记，如“燃气”标识胶贴或涂漆；

检查管道周边是否存在违章情况，影响管道安全，如是否搭挂重物、管道被用作接地、与周围其他设施安全间距不够、管道被密封等。（管道与其他设备的安全间距请参考附录3）。

工业用户及非餐饮用户应使用可燃气体检漏仪检查自引入管总阀后的管道系统各接口处是否漏气。

餐饮用户应采用U形压力计对计量装置后管道系统进行气密性测试。

进行气密测试时，U形压力计连接管道后应稳压1分钟，观察15分钟，以压力不下降为合格。

若安装有低低压调压器，应使用可燃气体检漏仪或检漏液检查表前阀至低低压调压器的所有接口是否漏气。

最后，点燃所有燃具燃烧器，用检漏仪检查燃具控制阀到燃烧器之间的管道有无漏气。

2）调压器检查

检查调压器外壳是否锈蚀；

检查调压器排气孔是否有堵塞情况；

检查过滤器是否堵塞，并定期清理；

检查调压器及其连接部位是否漏气，当不能作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记录调压器的品牌和型号。

注：调压器其他专业性能的检测及保养，建议由专业人员负责巡检。

3）计量装置检查

检查计量装置安装位置是否通风良好；

检查计量装置外壳是否锈蚀，尤其关注处于潮湿环境的计量装置；

检查计量装置读数盘是否损坏，铅封是否完好；

检查计量装置指针是否转动，分别开启各燃器具，检查计量装置在最小流量下是否正常工作，防止旁通管绕过计量装置盗气；运行时是否有噪音；

检查罗茨表和涡轮表电量、油位、接线、校正系数、校正仪显示等是否正常；

检查计量装置及其连接部位是否漏气，当不能作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检查计量装置与周围其他设施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计量装置与燃具、电气设施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请参考附录4）

户外计量装置应检查表箱是否锈蚀、破损；

检查计量装置是否有清晰的指示标贴，如黄色燃气标贴、开关表前阀指示牌等。

记录计量装置的品牌、型号、进气口位置、出厂日期及读数；

4）阀门检查

检查紧急切断阀是否有清晰的开关指示牌、警告指示牌；

检查紧急切断阀开关是否正常，是否生锈。

检查紧急切断阀是否漏气，如不能做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燃具前控制阀应做以下检查：

检查手柄是否遗失；检查阀门开关是否正常；检查阀门是否漏气，如不能做气密性测试时，可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

5）其他项目检查

检查用气房间是否存储易燃易爆品；

检查是否存有与LPG钢瓶混用的炉具；

检查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有定期检查的纪录；

检查管线指示牌是否清晰可辨、管道走向是否与实际相符、张贴位置是否合适；

了解操作人员是否正常操作、是否熟知漏气处理步骤、是否知道燃气公司的抢修电话。

**3.4.2餐饮用户其他检查内容**

1）燃具检查

检查燃具外观是否良好；

检查燃具燃烧工况是否正常；

检查炉具与周边其它设施是否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检查各炉头阀门、点火棒控制阀门开关是否顺畅；并用检漏仪（或肥皂水）检查阀门在开关过程中是否漏气；

检查各炉具熄火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使用烟气分析仪检查排出废气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参考附录5燃具烟气中CO含量排放标准）

记录燃具型号、品牌、耗气量、燃烧方式。

2）通风及排烟检查

检查炉具安装地点(厨房或地下室)是否通风良好；

检查炉具是否装有排烟罩或适当的烟道抽气系统；

检查炉具抽风系统是否有严重的油烟积聚。

检查当燃具和用气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通风不良的场所时，是否设置机械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器、一氧化碳报警器等安全设施。报警器是否有定期检查记录，保证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采用自然通风时，房间是否设有固定且足够流量的的通风口或对外开的门；

尽量点燃全部炉具，检查工作者活动范围的（燃具前）CO含量应小于20ppm、CO2含量应小于2000ppm。

3）连接软管检查

检查软管是否安装在容易受到热辐射影响的地方；

检查软管是否暗设；

检查是否为燃气专用软管；

固定式用气设备是否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连接，若可移动燃具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或公称壁厚不少于0.2mm的不锈钢波纹超柔软管，其长度是否超过2m；

检查软管接口是否漏气，若为橡胶软管时，检查其两端是否有管夹或管夹是否固定牢固；

检查橡胶软管是否老化、破损、中间有接头，是否存在穿墙、门窗等情况；

**3.4检查软管的使用时间，结合过厂家建议的软管使用年限、当地政府软管使用时间的要求以及软管的现实使用状态，判断其是否为超期。**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维保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凭中标人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 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

**（标项二采购需求：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

**一、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玉皇山校区、金华路校区、下沙校区配电房内设备进行检测调试、 预防性试验和维保。具体包括：

1.1 预防性试验 560KVA 以下电力变压器 10 台，2000KVA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 138 台（明细见附表）。

1.2 对各配电房内的环网柜、中置柜、高压母线、 电容柜等进行调试和检修（明细见附表）。

1.3 对各配电房内的低压柜等进行维保和检修（明细见附表）。

1.4 根据用户要求对各配电房内的相关设备元器件进行检测和维修更换（明细见附表）。

1.5 对各校区高配房、变电所内的高压验电器、接地线器具性能检测（每一年做高压实验一次）； 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安全工具每半年耐高压测试一次。（明细见附表）。

1.6 在合同签定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根据学校的要求派驻应急抢修人员和设备现场驻守，为学校提供用电保障。

2.服务承诺

2.1 该项目所更换的设备型号品牌原则上与原设备配件相同，如遇原设备品牌、系列或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应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设备件，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由投标人提供、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应不少于 1 年；检修过程中，如因供应商施工引起的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同时，抢修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进行承担。

**（二）具体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施工期内，不能妨碍采购人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的开展。

3.投标人明确设备投入，人员安排，施工工期、进度等说明。

4.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按校区或区块向采购人提供一份电子版、两份纸质版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配电房安全工具检测报告（一年两次）。

5.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并管理维保资料， 内容全面。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配电房检修服务的质量，加强管理力度，确保配电房正常运行。

**（四）人员素质要求**

所有配电房检修施工人员服从招标人的指挥，遵守采购人的制度及安全规定，并具有一定的配电房检修经验，服从管理，统一着装。

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不少于6 人）。

**（五）各配电房设备维护和预防性试验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六）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七）其他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根据学校的要求派驻应急抢修人员和设备现场驻守，为学校提供用电保障。

**二、验收要求：**

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的内容，并出具《预防性测试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所有服务内容达到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 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 由投标人承担，该项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向采购人出具相应的电力试验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四、配置清单：**

**1.仓前校区、金华路校区变配电系统参数汇总表（详见汇总表和附表 1、2、3、4、5、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高压设备预试及保养** | | | | |
| 1 | 一 | 电力变压器调试 2000KVA 及以下 | 台 | 108 |
| 2 | 电力变压器调试 560KVA 以下 | 台 | 6 |
| 3 | 高压环网进线柜调试 | 台 | 150 |
| 4 | 高压出线柜（环网柜）调试 | 台 | 228 |
| 5 | 接地网调试 | 系统 | 57 |
| 6 | 10KV 电力电缆预试 | 根 | 346 |
| **二、低压设备预试及保养** | | | | |
| 1 | 二 | 低压开关柜检修 | 台 | 601 |
| 2 | 低压电容柜 | 台 | 135 |
| 3 | 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电柜 | 套 | 5 |

**2.玉皇山校区变配电系统参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高压设备预试及保养** | | | | |
| 1 | 一 | 电力变压器调试 630KVA | 台 | 2 |
| 2 | 高压环进线柜调试 | 台 | 2 |
| 3 | 高压出线柜（环网柜）调试 | 台 | 2 |
| 4 | 接地网调试 | 系统 | 2 |
| 5 | 10KV 电力电缆预试 | 根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二、低压设备预试及保养** | | | | |
| 1 | 二 | 低压开关柜检修 | 台 | 7 |
| 2 | 低压电容柜 | 台 | 2 |
| 3 | 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电柜 | 套 | 3 |

**3.下沙校区变配电系统参数汇总表（详见汇总表和附表 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 高压设备预试及保养 | | |
| 1 | 电力变压器调试 2000KVA 以下 | 台 | 28 |
| 2 | 电力变压器调试 560KVA 以下 | 台 | 4 |
| 3 | 高压环网柜调试 | 台 | 52 |
| 4 | 高压中置柜调试 | 台 | 52 |
| 5 | 接地网调试 | 系统 | 16 |
| 6 | 10KV 电力电缆预试 | 根 | 84 |
| 1 | 二 | 低压设备预试及保养（ABB 开关） | 台 | 69 |
| 2 | 低压开关柜检修 | 台 | 119 |
| 3 | 低压电容柜 | 台 | 32 |
| 1 | 三 | 高频开关电源充电馈电柜 | 套 | 2 |

**注： 以上设备预试及保养费用、设备维修及更换费用均需涵盖在总报价内。**

**五、附件：**

**1、附表 1：A 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恕园8** **号楼高配** | | | | | | | |
| 1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隔离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2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开关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3 | 总高配 | 高压计量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4 | 总高配 | 高压母线压变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5 | 总高配 | 高压出线柜 | / | 20 | | 台 | 群力 |
| **恕园8** **号楼** | | | | | | | |
| 1 | 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 台 | 天津特变 |
| 2 | 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3 | 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4 | 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5 | 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0 | | 台 | 群力 |
| **恕园8** **号楼地下室** | | | | | | | |
| 1 | 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2 | 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3 | 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5 | 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6 | 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4 | | 台 | 群力 |
| **恕园** **1** **号楼** | | | | | | | |
| 1 | 3#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2 | 3#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3 | 3#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3#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5 | 3#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6 | 3#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7 | 3#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 台 | 群力 |
| **恕园** **12** **号楼** | | | | | | | |
| 1 | 4#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4#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3 | 4#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4#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4#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4#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4#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恕园** **23** **号楼** | | | | | | | |
| 1 | 5#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5#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3 | 5#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500KVA | 2 |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5#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5 | 5#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6 | 5#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7 | 5#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 台 | 群力 |
| **恕园** **16** **号楼** | | | | | | | |
| 1 | 6#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2 | 6#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3 | 6#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6#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5 | 6#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 台 | 群力 |
| 6 | 6#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7 | 6#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 台 | 群力 |
| **恕园** **28** **号楼** | | | | | | | |
| 1 | 7#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2 | 7#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3 | 7#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1 | | 台 | 西门子 |
| 4 | 7#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1 | | 台 | 西门子 |
| 5 | 7#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1 | | 台 | 天津特变 |
| 6 | 7#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1 | | 台 | 宁波甬嘉 |
| 7 | 7#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上海西屋 |
| 8 | 7#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上海西屋 |
| 9 | 7#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1 | | 台 | 上海西屋 |
| 10 | 7#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3 | | 台 | 群力 |
| **恕园** **33** **号楼** | | | | | | | |
| 1 | 8#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2 | 8#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1 | | 台 | 群力 |
| 3 | 8#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1 | | 台 | 西门子 |
| 4 | 8#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1 | | 台 | 西门子 |
| 5 | 8#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1 | | 台 | 天津特变 |
| 6 | 8#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1 | | 台 | 宁波甬嘉 |
| 7 | 8#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上海西屋 |
| 8 | 8#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上海西屋 |
| 9 | 8#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1 | | 台 | 上海西屋 |
| 10 | 8#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3 | | 台 | 群力 |
| **恕园** **35号楼** | | | | | | | |
| 1 | 9#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2 | 9#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3 | 9#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西门子 |
| 4 | 9#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1 | 台 | 西门子 |
| 5 | 9#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 1 | 台 | 天津特变 |
| 6 | 9#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 1 | 台 | 宁波甬嘉 |
| 7 | 9#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8 | 9#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上海西屋 |
| 9 | 9#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1 | 台 | 上海西屋 |
| 10 | 9#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3 | 台 | 群力 |
| **排灌站** | | | | | | | |
| 1 | 11#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1#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40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4 | 台 | 群力 |
| **恕园4** **号楼** | | | | | | | |
| 1 | 1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4 | 台 | 群力 |
| 3 | 1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2#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恕园** **5** **号楼** | | | | | | | |
| 1 | 13#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3#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3#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3#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3#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3#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3#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博文苑** **4** **号楼** | | | | | | | |
| 1 | 14#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4#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4 | 台 | 群力 |
| 3 | 14#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4#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4#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4#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4#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博文苑** **7** **号楼** | | | | | | | |
| 1 | 15#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5#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5#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5#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5#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5#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5#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博文苑** **1** **号楼** | | | | | | | |
| 1 | 17#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7#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3 | 17#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7#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7#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7#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7#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博文苑** **5** **号楼** | | | | | | | |
| 1 | 18#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8#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8#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8#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8#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8#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8#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 **博文苑** **9** **号楼** | | | | | | | |
| 1 | 19#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9#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9#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9#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9#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9#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9#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6 | 台 | 群力 |

**2.附表** **2：中心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中心区中心高配** | | | | | | |
| 1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开关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总高配 | 高压计量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总高配 | 高压母线压变柜 | / | 2 | 台 | 群力 |
| 4 | 总高配 | 高压出线柜 | / | 16 | 台 | 群力 |
| **图书馆** | | | | | | |
| 1 | 1#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1#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城研中心** | | | | | | |
| 1 | 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2#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行政楼** | | | | | | |
| 1 | 3#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3#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3#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3#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3#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3#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3#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会议中心** | | | | | | |
| 1 | 4#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4#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4#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4#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4#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4#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4#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群力 |
| **师生活动中心** | | | | | | |
| 1 | 5#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5#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5#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5#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5#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5#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5#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群力 |
| **接待中心** | | | | | | |
| 1 | 6#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6#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6#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6#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5 | 6#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6 | 6#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7 | 6#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群力 |
| 8 | 6#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2 | 台 | 群力 |

**3.附表** **3：B** **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D2** **食堂** | | | | | | |
| 1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隔离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开关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总高配 | 高压计量柜 | / | 2 | 台 | 群力 |
| 4 | 总高配 | 高压母线压变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总高配 | 高压出线柜 | / | 18 | 台 | 群力 |
| **B0** **地下室** | | | | | | |
| 1 | B1#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B1#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B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B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B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B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B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B0** **地下室** | | | | | | |
| 1 | B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B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B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B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5 | B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B2#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群力 |
| 7 | B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0 | 台 | 群力 |
| **B0** **地下室** | | | | | | |
| 1 | B3#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B3#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B3#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B3#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B3#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B3#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B3#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B0** **地下室** | | | | | | |
| 1 | B4#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B4#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B4#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B4#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B4#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B4#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B4#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D2** **地下室** | | | | | | |
| 1 | D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D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D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D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D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D2#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D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0 | 台 | 群力 |
| **A2** | | | | | | |
| 1 | A2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A2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A2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A2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A2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6 | A2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A2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群力 |
|  | | | | | | |
| **A5** | | | | | | |
| 1 | A5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A5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A5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5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A5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A5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A5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A5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3 | 台 | 群力 |
| **A6** | | | | | | |
| 1 | A6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A6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3 | A6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4 | 台 | 甬嘉 |
| 4 | A6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5 | A6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8 | 台 | 群力 |
| 6 | A6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群力 |
| 7 | A6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4 | 台 | 群力 |
| **A8** | | | | | | |
| 1 | A8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A8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A8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6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A8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5 | A8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6 | A8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8 | 台 | 群力 |
| 7 | A8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群力 |
| 8 | A8 变电所 | 谐波保护柜 | / | 2 | 台 | 群力 |
| 9 | A8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20 | 台 | 群力 |
| **C0** **地下室** | | | | | | |
| 1 | C0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C0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3 | C0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C0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C0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C0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C0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C1地下室** | | | | | | |
| 1 | C1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C1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C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C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5 | C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6 | C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群力 |
| 7 | C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B2** **地下室** | | | | | | |
| 1 | B2 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群力 |
| 2 | B2 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3 | B2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B2 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甬嘉 |
| 5 | B2 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群力 |
| 6 | B2 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6 | 台 | 群力 |
| 7 | B2 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群力 |
| 8 | B2 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0 | 台 | 群力 |

**4.附表4：C** **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师范开关站** | | | | | | |
| 1 | 永福变东侧 | 进线开关柜 | / | 2 | 台 | 正泰 |
| 2 | 永福变东侧 | PT 柜 | / | 2 | 台 | 正泰 |
| 3 | 永福变东侧 | 出线开关柜 | / | 4 | 台 | 正泰 |
| **慎园** **17** | | | | | | |
| 1 | C 总高配房 | 高压隔离柜 | / | 2 | 台 | 正泰 |
| 2 | C 总高配房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3 | C 总高配房 | 高压计量柜 | / | 2 | 台 | 正泰 |
| 4 | C 总高配房 | 高压压变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C 总高配房 | 高压出线柜 | / | 20 | 台 | 正泰 |
| **慎园** **1** | | | | | | |
| 1 | A#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A#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A#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A#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A#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6 | A#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A#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慎园** **11** | | | | | | |
| 1 | B#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B#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B#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甬嘉 |
| 5 | B#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6 | B#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7 | B#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8 | B#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1 | 台 | 正泰 |
| **慎园** **18** | | | | | | |
| 1 | L#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L#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L#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L#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L#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正泰 |
| 6 | L#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L#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1 | 台 | 正泰 |
| **进学苑4** | | | | | | |
| 1 | C1#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C1#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C1#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C1#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C1#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6 | C1#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C1#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进学苑** **3** | | | | | | |
| 1 | C2#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C2#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C2#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C2#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C2#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6 | C2#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C2#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慎园4** | | | | | | |
| 1 | D#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D#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西门子 |
| 3 | D#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4 | 台 | 甬嘉 |
| 4 | D#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正泰 |
| 5 | D#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正泰 |
| 6 | D#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正泰 |
| 7 | D#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7 | 台 | 正泰 |
| **慎园9** | | | | | | |
| 1 | E#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E#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E#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E#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E#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正泰 |
| 6 | E#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E#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慎园** **10** | | | | | | |
| 1 | F#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F#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F#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F#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5 | F#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2 | 台 | 正泰 |
| 6 | F#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正泰 |
| 7 | F#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慎园** **15** | | | | | | |
| 1 | G#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G#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6 | 台 | 西门子 |
| 3 | G#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G#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5 | G#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800KVA | 2 | 台 | 无锡华珠 |
| 6 | G#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7 | G#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8 | 台 | 正泰 |
| 8 | G#变电所 | 联络柜 | / | 3 | 台 | 正泰 |
| 9 | G#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27 | 台 | 正泰 |
| **诚园6** | | | | | | |
| 1 | J#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J#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4 | 台 | 西门子 |
| 3 | J#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4 | J#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250KVA | 2 | 台 | 甬嘉 |
| 5 | J#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4 | 台 | 正泰 |
| 6 | J#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6 | 台 | 正泰 |
| 7 | J#变电所 | 联络柜 | / | 2 | 台 | 正泰 |
| 8 | J#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6 | 台 | 正泰 |

**附表** **5：D5** **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1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隔离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2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3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计量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4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压变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5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出线柜 | / | 8 | | 台 | 正泰 |
| 6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母联柜 | / | 1 | | 台 | 正泰 |
| 7 | D5 总高配房 | 高压隔离柜 | / | 1 | | 台 | 西屋 |
|  | **恕园40** **变电所** | | | | | | |
| 1 | T#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西门子 |
| 2 | T#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 台 | 西门子 |
| 3 | T#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2000KVA | 2 | | 台 | 甬嘉 |
| 4 | T#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5 | T#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 台 | 正泰 |
| 6 | T#变电所 | 双电源切换柜 | / | 2 | | 台 | 正泰 |
| 7 | T#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 台 | 正泰 |
| 8 | T#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3 | | 台 | 正泰 |
| 9 | T#变电所 | 有源谐波柜 | / | 2 | | 台 | ELECON |
|  | **应急配电房** |  |  |  | |  |  |
| 1 | 应急变电所 | 发电机柜 | / | 3 | | 台 | 正泰 |
| 2 | 应急变电所 | 双电源切换柜 | / | 4 | | 台 | 正泰 |
| 3 | 应急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5 | | 台 | 正泰 |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 | | | | | |
| 1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2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3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630KVA | | 2 | 台 | 天津特变 |
| 4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5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6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群力 |
| 7 | 热身场地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群力 |
| 恕园 39 号楼变电所 | | | | | | | |
| 1 | 体育场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西门子 |
| 2 | 体育场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 2 | 台 | 西门子 |
| 3 | 体育场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 2 | 台 | 上海甬嘉 |
| 4 | 体育场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 2 | 台 | 上海西屋 |
| 5 | 体育场变电所 | 联络柜 | / | | 1 | 台 | 上海西屋 |
| 6 | 体育场变电所 | 电容柜 | / | | 2 | 台 | 上海西屋 |
| 7 | 体育场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 12 | 台 | 上海西屋 |
| 8 | 体育场变电所 | 柴发切换柜 | / | | 2 | 台 | 上海西屋 |

**6.附表6：二院（教学综合楼）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1 | 总高配房 | 高压隔离柜 | / | 2 | 台 | ABB |
| 2 | 总高配房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ABB |
| 3 | 总高配房 | 高压计量柜 | / | 2 | 台 | ABB |
| 4 | 总高配房 | 高压压变柜 | / | 2 | 台 | ABB |
| 5 | 总高配房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ABB |
| **地下室变电所** | | | | | | |
| 1 | 地下室变电所 | 高压进线柜 | / | 2 | 台 | ABB |
| 2 | 地下室变电所 | 高压出线柜 | / | 2 | 台 | ABB |
| 3 | 地下室变电所 | 干式变压器 | 1600KVA | 2 | 台 | 钱江电气 |
| 4 | 地下室变电所 | 低压进线柜 | / | 2 | 台 | 富阳容大 |
| 5 | 地下室变电所 | 电容补偿柜 | / | 4 | 台 | 富阳容大 |
| 6 | 地下室变电所 | 联络柜 | / | 1 | 台 | 富阳容大 |
| 7 | 地下室变电所 | 低压出线柜 | / | 12 | 台 | 富阳容大 |

**7.附表** **7：下沙校区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区**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教学区总高配** | | | | | | | | |
| 1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隔离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总高配 | 高压进线开关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总高配 | 高压计量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4 | 总高配 | 高压母线压变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总高配 | 母线升高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总高配 | 高压出线柜 | | | / | 20 | 台 | 飞洲电气 |
| **第八实验楼** | | | | | | | | |
| 1 | 第八实验楼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第八实验楼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第八实验楼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第八实验楼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第八实验楼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第八实验楼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第八实验楼 | 低压出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行政楼** | | | | | | | | |
| 1 | 行政楼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行政楼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行政楼 | 干式变压器 | | | 500kVA | 2 | 台 | 宁波天安 |
| 4 | 行政楼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行政楼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行政楼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行政楼 | 低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飞洲电气 |
| **图书馆** | | | | | | | | |
| 1 | 图书馆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图书馆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图书馆 | 干式变压器 | | | 125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图书馆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图书馆 | 电容补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图书馆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图书馆 | 低压出线柜 | | | / | 10 | 台 | 飞洲电气 |
| **B** **楼** | | | | | | | | |
| 1 | B 楼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B 楼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B 楼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B 楼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B 楼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B 楼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B 楼 | 低压出线柜 | | | / | 5 | 台 | 飞洲电气 |
| **信息楼** | | | | | | | | |
| 1 | 信息楼配电房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信息楼配电房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信息楼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信息楼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信息楼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信息楼配电房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信息楼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飞洲电气 |
| **2** **号实验楼** | | | | | | | | |
| 1 | 2 号实验楼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2 号实验楼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2 号实验楼 | 干式变压器 | | | 125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2 号实验楼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2 号实验楼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2 号实验楼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2 号实验楼 | 低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飞洲电气 |
| **5** **号实验楼** | | | | | | | | |
| 1 | 5 号实验楼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5 号实验楼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5 号实验楼 | 干式变压器 | | | 1250kVA | 2 | 台 | 宁波天安 |
| 4 | 5 号实验楼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5 号实验楼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5 号实验楼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5 号实验楼 | 低压出线柜 | | | / | 5 | 台 | 飞洲电气 |
| **艺术中心** | | | | | | | | |
| 1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80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艺术中心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飞洲电气 |
| **体育中心** | | | | | | | | |
| 1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高压进线柜 | | | / | 4 | 台 | 中发 |
| 2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高压出线柜 | | | / | 4 | 台 | 中发 |
| 3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315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1250kVA | 2 | 台 | 许继 |
| 5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7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8 | 体育中心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生活区块变配电系统相关参数**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部位**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厂家）** |
| **生活区区总高配** | | | | | | | | |
| 1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进线隔离柜 | | | / | 2 | 台 | 伊顿 |
| 2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进线开关柜 | | | / | 2 | 台 | 伊顿 |
| 3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计量柜 | | | / | 2 | 台 | 伊顿 |
| 4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母线压变柜 | | | / | 2 | 台 | 伊顿 |
| 5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伊顿 |
| 6 | 生活区总高配 | 高压配变柜 | | | / | 6 | 台 | 伊顿 |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 | | | | | | |
| 1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800kVA | 2 | 台 | 许继 |
| 2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许继 |
| 3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4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4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联络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和园一期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8 | 台 | 飞洲电气 |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 | | | | | | |
| 1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高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高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许继 |
| 4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仁园餐厅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6 | 台 | 飞洲电气 |
| **1#配电房** | | | | | | | | |
| 1 | 1#配电房 | 干式变压器 | | | 1000kVA | 2 | 台 | 甬嘉 |
| 2 | 1#配电房 | 低压进线柜 | | | / | 2 | 台 | 西屋 |
| 3 | 1#配电房 | 电容补偿柜 | | | / | 2 | 台 | 西屋 |
| 4 | 1#配电房 | 联络柜 | | | / | 1 | 台 | 西屋 |
| 5 | 1#配电房 | 低压出线柜 | | | / | 2 | 台 | 西屋 |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 | | | | | |
| 1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高压进线柜 | / | | 3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高压出线柜 | / | | 3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 3 | 台 | 许继、 甬嘉 |
| 4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低压进线柜 | / | | 3 | 台 | 飞洲电气、西屋 |
| 5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电容补偿柜 | / | | 3 | 台 | 飞洲电气、西屋 |
| 6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联络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西屋 |
| 7 | 仁园东区配电房 | | 低压出线柜 | / | | 5 | 台 | 飞洲电气、西屋 |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 | | | | | |
| 1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高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2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高压出线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3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干式变压器 | 1000kVA | | 1 | 台 | 许继 |
| 4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低压进线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5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电容补偿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 6 | 和园 5 号楼配电房 | | 低压出线柜 | / | | 1 | 台 | 飞洲电气 |

**8.** **附表8：各配电房设备及元器件检测、维修和更换清单（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前校区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配电房名称（备注）** |
| 1 | 高压带电显示器 | DXN-T/V II | 台 | 6 | A区配电房 |
| 2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FP(B) | 台 | 2 | A区配电房 |
| 3 | 变压器风机 | / | 台 | 18 | A区配电房 |
| 4 | 电容器 | KBR-C-37.0-525-3P | 只 | 6 | A区配电房 |
| 5 | 熔丝 | NT00-100A | 只 | 18 | A区配电房 |
| 6 | 电容接触器 | RMK-95C AC220V | 只 | 2 | A区配电房 |
| 7 | 多功能表 | CCT PMC-53M | 只 | 6 | A区配电房 |
| 8 | 温湿度控制器 | XY-SK(TH) 45\*4 | 只 | 7 | A区配电房 |
| 9 | 指示灯 | 红色更换 | 只 | 35 | A区配电房 |
| 10 | 多功能表 | HBD380HD | 只 | 7 | 中心区配电房 |
| 11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FP(B) | 台 | 2 | 中心区配电房 |
| 12 | 电容控制器 | RST-18C-400 | 台 | 1 | 中心区配电房 |
| 13 | 电容接触器 | RMK-95C AC220V | 只 | 2 | 中心区配电房 |
| 14 | 指示灯 | 红色更换 | 只 | 12 | 中心区配电房 |
| 15 | 操作手柄 | GCS | 只 | 6 | 中心区配电房 |
| 16 | 双电源电源模块 | ATA 电源模块 | 只 | 2 | B区配电房 |
| 17 | 断路器电源模块 | EASY400-POW AC220V//DC24V | 只 | 3 | B区配电房 |
| 18 | 断路器控制器 | PXR20 In=1600A 脱扣器 | 只 | 1 | B区配电房 |
| 19 | 断路器控制器 | PXR20 In=2500A 脱扣器 | 只 | 1 | B区配电房 |
| 20 | 无功补偿控制器 | Multicomp KB | 台 | 2 | B区配电房 |
| 21 | 电容控制器 | RST-18C-400 | 只 | 2 | B区配电房 |
| 22 | 操作手柄 | GCS | 只 | 12 | B区配电房 |
| 23 | 指示灯 | 红色更换 | 只 | 8 | B区配电房 |
| 24 | 转换开关 | 更换 | 只 | 3 | B区配电房 |
| 25 | 壁挂式直流屏外壳锁怀 | 维修或更换 | 只 | 1 | B区配电房 |
| 26 | 2AA45-5出线柜多功能表变比调试 | 维修或更换 | 只 | 1 | B区配电房 |
| 27 | 2AA47-3/2AA37-3开关卡涩 | 维修或更换 | 只 | 2 | B区配电房 |
| 28 | 2AA23电容柜多功能电表无显示 | 维修或更换 | 只 | 1 | B区配电房 |
| 29 | 多功能表 | PD630-G44/R/2D1 67\*67 | 只 | 13 | C区配电房 |
| 30 | 抽屉柜 | 维修或更换 | 只 | 4 | C区配电房 |
| 31 | 蓄电池 | 12V17Ah | 只 | 10 | C区配电房 |
| 32 | 电容复合开关 | WRS-FK30/400-3HN 30kVar | 只 | 3 | C区配电房 |
| 33 | 温湿度控制器 | XY-SK(TH) 45\*4 | 只 | 8 | C区配电房 |
| 34 | 内六角手柄 | 8MM | 只 | 20 | C区配电房 |
| 35 | 双电源电源模块 | ATA 电源模块 | 只 | 1 | D5区配电房 |
| 36 | 断路器控制器 | 断路器锁芯更换 | 只 | 3 | D5区配电房 |
| 37 | 指示灯 | 红色更换 | 只 | 7 | D5区配电房 |
| 38 | 绝缘垫 | / | 米 | 300 | A、C、中心区块 |
| 39 | 绝缘手套 | 10KV | 双 | 10 | 新增 |
| 40 | 绝缘靴 | 10KV | 双 | 10 | 新增 |
| 41 | 绝缘手套 | 10KV | 双 | 60 | 一年两次检测 |
| 42 | 绝缘靴 | 10KV | 双 | 60 | 一年两次检测 |
| 43 | 接地线 | 10KV | 副 | 60 | 一年一次检测 |
| 44 | 验电笔 | 10KV | 把 | 60 | 一年一次检测 |
|  |  |  |  |  |  |
| 下沙校区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配电房名称（备注） |
| 1 | 带电显示器 | DXN2-Q2 | 个 | 1 | 总高配房 |
| 2 | 电压表 | 42L6 | 只 | 6 | 教学区总高配 |
| 3 | 电压测控装置 | MERLIN-GERIN | 台 | 2 | 教学区总高配 |
| 4 | 多功能表 | PM500 | 只 | 2 | 教学区总高配 |
| 5 | 氧化锌避雷器 | HY5WZ-17/45 | 只 | 6 | 教学区总高配 |
| 6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D | 只 | 1 | 教学区图书馆 |
| 7 | 电容器 | CLMD43-30kVar ABB | 只 | 7 | 教学区图书馆 |
| 8 | 熔丝 | NT00-80A | 只 | 21 | 教学区图书馆 |
| 9 | 梯凳 | 三步梯 | 只 | 1 | 教学区图书馆 |
| 10 | 指示灯 | 白色 | 只 | 20 | 教学区2号楼配电房 |
| 11 | 操作手柄 | GSD | 只 | 10 | 教学区2号楼配电房 |
| 12 | 高压环网柜 | 飞洲电气 | 台 | 2 | 教学区2号楼配电房 |
| 13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D | 只 | 2 | 教学区5号楼配电房 |
| 14 | 角钢 | ∠40\*4（电缆沟盖板增加固定角钢） | 根 | 30 | 教学区5号楼配电房 |
| 15 | 断路器 | ABB SACE F1 | 台 | 1 | 教学区第八配电房 |
| 16 | 多功能表 | CCT PMC-53M | 只 | 6 | 教学区现代教育/行政楼/艺术中心/综合用房配电房 |
| 17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D | 只 | 1 | 生活区食堂 |
| 18 | 多功能表 | CCT PMC-53M | 只 | 2 | 生活区食堂 |
| 19 | 多功能表 | CD194B-2S4 2000/5 | 个 | 2 | 生活区和园一期 |
| 20 | 变压器温控器 | LD-B10-10D | 只 | 1 | 生活区和园一期 |
| 21 | 电容器 | CLMD43-30kVar ABB | 只 | 8 | 生活区和园一期 |
| 22 | 熔丝 | NT00-80A | 只 | 24 | 生活区和园一期 |
| 23 | 熔丝底座 | 更换 | 只 | 24 | 生活区和园一期 |
| 24 | 指示灯 | 红色更换 | 只 | 30 | 生活区配电房 |
| 25 | 断路器 | ABB SACE F1维修 | 台 | 6 | 生活区配电房 |
| 26 | 绝缘垫 | / | 米 | 200 | 下沙配电房 |
| 27 | 绝缘手套 | 10KV | 双 | 16 | 一年两次检测 |
| 28 | 绝缘靴 | 10KV | 双 | 16 | 一年两次检测 |
| 29 | 接地线 | 10KV | 副 | 16 | 一年一次检测 |
| 30 | 验电笔 | 10KV | 把 | 16 | 一年一次检测 |
|  |  |  |  |  |  |
| 金华路校区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配电房名称（备注） |
| 1 | 绝缘垫 | / | 米 | 80 | 新增 |
| 2 | 绝缘手套 | 10KV | 双 | 1 | 一年两次检测 |
| 3 | 绝缘靴 | 10KV | 双 | 1 | 一年两次检测 |
| 4 | 接地线 | 10KV | 副 | 1 | 一年一次检测 |
| 5 | 验电笔 | 10KV | 把 | 1 | 一年一次检测 |
|  |  |  |  |  |  |
| 玉皇山校区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绝缘垫 | / | 米 | 40 | 新增 |
| 2 | 绝缘手套 | 10KV | 双 | 2 | 一年两次检测 |
| 3 | 绝缘靴 | 10KV | 双 | 2 | 一年两次检测 |
| 4 | 接地线 | 10KV | 副 | 2 | 一年一次检测 |
| 5 | 验电笔 | 10KV | 把 | 2 | 一年一次检测 |

**（标项三采购需求：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项目地址：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艺术中心

项目说明：在招标范围内的检修维护保养由中标方包工、包配件耗材、包质量安全进度、包检测检验等至可正常使用，以上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再另行收费。

**二、项目主要维保范围：**

更换所有吊机的钢丝绳及其配件，检查所有电机刹车及减速机的磨损状态，更换已磨损件，更换升降台钢丝绳及传动部件。给舞台机械设备加油保养并做载荷安全测试，确保舞台机械正常安全使用。

**三、维修维保时间及主要内容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其中台上设备维保编号1-7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完成更换(更换的配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并进行后续维保，直至合同期结束。**

**2.维修维保主要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台上设备维保内容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维保内容 |
| 1 | 常规吊杆 | 20 | 套 | 本次维保内容：  1）更换新的钢丝绳、绳夹、鸡心；  2）杆体除锈、矫正、油漆；  3）维护拐角、吊点滑轮；钢丝绳与其他物触碰，加装过绳轮；  4）检查刹车片；  5）电机减速机检测，更换减速机机油；  6）常规维护保养；载荷测试。 |
| 2 | 隐患吊杆 | 4 | 套 | 本次维保内容：  1）更换新的钢丝绳、绳夹、鸡心；  2）杆体除锈、矫正、油漆；  3）维护拐角、吊点滑轮；钢丝绳与其他物触碰，加装过绳轮；  4）更换电机、减速机、刹车、编码器、限位器；  5）常规维护保养；载荷测试。 |
| 3 | 灯光吊杆 | 9 | 套 | 本次维保内容：  1）更换新的钢丝绳、绳夹、鸡心；  2）杆体除锈、矫正、油漆；  3）维护拐角、吊点滑轮；钢丝绳与其他物触碰，加装过绳轮；  4）检查刹车片；  5）电机减速机检测，更换减速机机油；  6）常规维护保养；载荷测试。 |
| 4 | 吊笼 | 1 | 套 | 本次维保内容：  1）更换新的钢丝绳、绳夹、鸡心；  2）笼体除锈、矫正、油漆；  3）维护、更换新的滑轮；  4）更换刹车片；  5）电机减速机检测，含驱动、传动、导向、限位等功能；  6）常规维护保养；载荷测试。 |
| 5 | 假台口 | 1 | 套 | 本次维保内容（含左中右三片）：  1）更换新的钢丝绳、绳夹、鸡心；  2）整体除锈、矫正、油漆；  3）维护、更换新的滑轮；  4）更换刹车片；  5）电机减速机检测，含驱动、传动、导向、限位等功能；  6）常规维护保养；载荷测试。 |
| 6 | 钢结构 | 1 | 套 | 1. 栅顶加装方管：栅顶部分区域未满铺方管，空洞很大，存在很大安全隐患，需增加方管约600KG，确保检修人员安全； 2. 升降乐池固定定位。 |
| 7 | 控制系统 | 1 | 套 | 整个舞台台上机械软硬限位、冲顶保护、定位调整 |

**三、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天内，采购方凭中标方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中标方，若中标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服务期满，采购方凭中标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四、维保质量保证：**

1.中标方保证维修更换的配件及耗材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因硬件结构有所变化，保障原机械控制系统能正常使用且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软件升级。

**五、其他要求：**

1.该项目属于包干制，合同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皆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

2.对各个系统实施严格管理，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规定。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维保项目进行不少于2次全面检测，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每季度不少于1次维保项目系统状态进行检查，总共不少于4次。如果出现故障和问题，及时排除或修复。

3.提供全天候24小时维保热线服务，365天随时接受采购方的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立即向采购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采购方现场确认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4.配件、耗材的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配件、耗材的，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配件、耗材必须是2024年（最新）生产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配件、耗材型号参数。

5.中标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制订工作安排，经采购方同意应当做好每次维修保养的记录，并提交采购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在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不能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不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中标方工作人员在采购方开展维保工作，将严格遵守采购方相关规则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对各系统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设备的正确使用。

6.采购方如遇重大保障活动，中标方免费派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保障工作。

7.中标方应规范施工，如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责任。若由于中标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设施设备硬件、功能、外观等，中标方有义务免费修复，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标项四采购需求：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仓前校区叔同剧场（1500座）、恕园7号楼（500座、200座）、恕园2号楼（112报告厅、113报告厅）、恕园3号楼（107报告厅）、勤园2号楼（124报告厅）、勤园6号楼（103报告厅）、学术118报告厅、行政楼417会场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确保每一次会议及活动能正常进行，对会议室报告厅剧场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维保期限内，中标人需对所涉及的维保内容进行维保、维修及更换，项目费用包含维修更换中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配件、耗材耗品、检测检验等一切费用，需确保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维保地点及范围：**

**（一）维保地点**

1.仓前校区叔同剧场（1500座）

2.仓前校区恕园7号楼（500座、200座）

3.仓前校区恕园2号楼（112报告厅、113报告厅）

4.仓前校区恕园3号楼（107报告厅）

5.仓前校区勤园2号楼（124报告厅）

6.仓前校区勤园6号楼（103报告厅）

7.仓前校区学术118报告厅

8.仓前校区行政楼417会场

## （二）涉及的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仓前校区叔同剧场（1500座）**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维保维修内容及要求** |
| 1 | 鹅颈会议话筒 | MX418D/C | SHURE | 支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手持无线话筒 | EW335G3 | SENNHEISER | 套 | 6 | 定期维护保养。目前有6个话筒存在杂音问题，无法使用，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3 | 领夹无线话筒 | EW322G3 | SENNHEISER | 台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 | 头戴话筒头 | HSP4 | SENNHEISER | 支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5 | 天线分配放大器 | ASA1+NT1-1 | SENNHEISER | 台 | 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6 | 指向天线 | A1031U | SENNHEISER | 支 | 2 |
| 7 | LED全彩显示屏 | LP-TC4SI | 洛普 | 块 | 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8 | 发送卡 | MSD300 | 诺瓦 | 套 | 1 |
| 9 | 接收卡 | MRV330 | 诺瓦 | 套 | 48 |
| 10 | 专用视频处理器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诺瓦 | 套 | 1 |
| 11 | 综合控制台 | Vector Blue | Compulite | 台 | 2 | 定期维修保养。目前有1台综合控制台使用过程存在死机问题，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2 | 场灯/工作灯 | GT-44C | 金舞台 | 套 | 1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3 | 成像聚光灯 | BTS800-10 | 百特思 | 只 | 36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4 | 成像聚光灯 | BTS800-19 | 百特思 | 只 | 2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5 | 聚光灯 | BTS200PC | 百特思 | 只 | 80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6 |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东蒙 | 只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7 | LED PAR灯 | GTD-L354 | 明道 | 只 | 80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8 | 追光灯 | BTS3000 | 百特思 | 只 | 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9 | 摇头电脑灯 | GTD-1500I SPOT | 明道 | 只 | 12 | 定期维修保养。目前4个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0 | 电脑灯 | GTD-1500 I WASH/ | 明道 | 只 | 1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1 | 光束灯 | GTD-230 I-N BEAM | 明道 | 只 | 2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2 | 全彩LED背景屏 | LP-TC5SI | 洛普 | ㎡ | 189 | 定期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目前大屏背面箱体电源插头及插座老化较为严重，需全部更新，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其它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3 | 发送卡 | MSD300 | 诺瓦 | 套 | 6 |
| ◇24 | 接收卡 | MRV330 | 诺瓦 | 套 | 756 |
| ◇25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CK4L9000 | 创凯 | 台 | 1 |
| 26 | 舞台升降台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部件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7 | 台下机械控制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28 | 台下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29 | 防火幕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0 | 前檐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1 | 大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2 | 纱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3 | 假台口上片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4 | 假台口侧片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 |
| 35 | 调速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9 |
| 36 | 灯光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9 |
| 37 | 二道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 |
| 38 | 黑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9 | 白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0 | 单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6 |
| 41 | 灯光吊笼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8 |
| 42 | 台上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3 | 台上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4 | 数字调音台 | iLive-T112+IDR48 | ALLEN&HEATH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部件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5 | 中央声道远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6 | 中央声道近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7 | 左右声道远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8 |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9 | 超低音扬声器 | SB528z | EAW | 只 | 2 |
| 50 | 台唇补声扬声器 | UB22 | EAW | 只 | 5 |
| 51 | 池座后区补声扬声器 | MK8196iU | EAW | 只 | 6 |
| 52 |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 MK2396iU | EAW | 只 | 4 |
| 53 |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 LA212 | EAW | 只 | 6 |
| 54 | 主扬声器、拉声像扬声器、返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K3\*4（主扩拉升像） + M30D\*5 | POWERSOFT | 批 | 1 |
| 55 | 超低音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K3\*1 | POWERSOFT | 批 | 1 |
| 56 | 台唇补声、池座补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M50Q\*2 + M28Q | POWERSOFT | 批 | 1 |
| 5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UX8800 | EAW | 台 | 2 |
| 58 | 自动混音台 | SCM810 | SHURE | 台 | 1 |
| 59 | 动圈话筒（人声） | SM58 | SHURE | 支 | 4 |
| 60 | 电容话筒（通用） | C3000 | AKG | 支 | 8 |
| 61 | 灯控室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2 | 硅柜室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3 | 舞台面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4 | 控制柜 | KTG-5S96 | 金舞台 | 套 | 5 |
| 65 | 调光模块 | KTG-5S-4 | 金舞台 | 套 | 1 |
| 66 | 直通立柜 | KTG-5S-4K | 金舞台 | 套 | 1 |
| ◇67 | 舞台音频地插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批 | 1 | 目前舞台地插盒线路老化，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恕园7号楼500座剧场**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维保维修内容及要求** |
| 1 | 舞台灯光控制台 | CP-600/200光路 | 天鹰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Ethernet交换机 | 24口、三层、24口配线架 | 华为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目前此类设备存在偶发性信号无法控制现象，需要维修，确保后续设备正常使用。 |
| 3 | Ethernet/DMX转换器 | ON-112D\*3 | 天鹰 | 台 | 1 |
| 4 | DMX信号放大器 | OP-1410D | 天鹰 | 台 | 1 |
| 5 | Ethernet交换机 | 24口、三层、24口配线架 | 华为 | 台 | 1 |
| 6 | Ethernet/DMX转换器 | ON-112D\*3 | 天鹰 | 台 | 1 |
| 7 | DMX信号放大器 | OP-1410D | 天鹰 | 台 | 4 |
| 8 | 调光立柜 | DR-A96D\*2 | 天鹰 | 套 | 1 |
| 9 | 19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19 | 飞达 | 台 | 16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0 | 26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26 | 飞达 | 台 | 24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1 | 36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36 | 飞达 | 台 | 56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2 | 150w金卤灯 | PH150-BJ | 飞达 | 台 | 24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有10个损坏不亮，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3 | LED染色灯 | PH-LED301 | 飞达 | 台 | 50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有30个损坏不亮，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4 | 散光灯1.25KW | DTM-1250/DDP-1250 | 北京星光 | 台 | 20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5 | 主扩扬声器 | PN121/6 | 安驱RH | 只 | 4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6 | 调音台 | GL2400-440 | 艾莱罕森（Allen&Heath）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HAL2 | 雷恩（RANE RPM）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8 | 数字效果器 | M2000 | 提希（T.C. Electronics）/丹麦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9 | 手持无线话筒 | ULXP24/SM58 | 思雅（Shure | 个 | 6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6只话筒已损坏，无法使用，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0 | 头戴式无线话筒 | ULXP14/30 | 思雅（Shure | 个 | 2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1 | 前檐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2 | 大幕机(变频调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3 | 台口柱光架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2 |
| 24 | 灯杆吊杆（大滚筒5吊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6 |
| 25 | 电动吊杆（大滚筒5吊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8 |
| 26 | 二道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7 | 侧灯光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2 |
| 28 | 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9 | 合唱升降台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3 |
| 30 | 舞台机械电气控制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31 | 声像扬声器 | PN121/9 | 安驱RH | 只 | 2 |
| 32 | 超重低音扬声器 | CF18S-5\*2 | 安驱RH | 只 | 2 |
| 33 | 固定返听扬声器 | PN121/9 | 安驱RH | 只 | 2 |
| 34 | 流动返听扬声器 | PN121M | 安驱RH | 只 | 2 |
| 35 | 动圈人声话筒 | SM58 | 思雅（Shure | 个 | 2 |
| 36 | 电容人声话筒 | SM86 | 思雅（Shure | 个 | 2 |
| 37 | 大震膜话筒 | KSM32 | 思雅（Shure | 个 | 4 |
| 38 | 鹅颈会议话筒 | U857QSU | 铁三角 | 套 | 4 |
| 39 | 有源宽频天线 | UA870WB | 思雅（Shure） | 只 | 2 |
| 40 | 天线增益器 | 含于天线分配器 | 思雅（Shure） | 只 | 2 |
| 41 | 天线分配器 | UA845 | 思雅 （Shure） | 台 | 2 |
| ◇42 | 舞台音频地插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批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舞台地插盒线路老化，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3.恕园3-107、恕园2-112、恕园2-113、恕园7号楼200座、勤园6-103**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投影机（含幕布）、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5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勤园2-124**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LED大屏一套（含电源、显示面板、视频处理器等）、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不少于10块LED屏电源和面板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5.学术118**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利亚德LED大屏一套（含电源、显示面板、视频处理器等）、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6.行政楼417** | | | | | | |
| ◇1 | 音响设备一套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全频音响单元坏一个需要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LED大屏显示设备一套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不少于10块LED屏电源和面板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注：（1）具体维修项目以现场实体勘探为主**  **▲（2）涉及的维保内容清单中标明“◇”为紧急维修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维修更换。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8）**  **（3）整个项目需定期检修，在服务期内出现损坏的需要中标人继续维修更换。**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缴纳中标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天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2.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人在三个月内完成带◇设备的维修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20%款项。

3.服务期满，采购人凭中标人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剩余款项。

# 具体服务内容：

## （一）维保质量保证：

1.中标人保证维修更换的配件及耗材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从维保验收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年。

## （二）具体维保内容：

### 1.音响系统

1.1 音响系统设备除尘：设备表面可视外壳灰尘清除，通风网罩清洁，机器内部实际情况，及开机对机器本身不带来损害的情况下进行合适的清洁。

1.2 音响系统设备运行状况核查：对音响系统的放音设备进行相应音源播放，检查相关放音性能，并进行相关保养。

1.3 对前级设备运行情况核查，如调音台输入增益，个频段参量均衡工作情况下，周边设备工作状态确认；

1.4 检查功率放大器部分设备：对功率放大器输入输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输出保护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5 检查音响系统还音部分工作状态：各扬声器单元是否工作正常，扬声器分频器工作状态等。

1.6 对音响系统处理器软件设置根据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1.7 整个音响系统线路视；主要接口箱内的接插件有无氧化，线路有无破损。

### 2.灯光系统

2.1 检查灯具电源接插件，线路有否异常，检查灯具工作运行是否正常。

2.2 启动电脑灯具自检状态，判断个电脑灯具工作如驱动电机，散热机构等主要部件是否工作正常。

2.3 调光台等主要控制器进行除尘，判断推杆等常用部件工作状态，与调光硅箱的配接状态。

2.4 对硅柜的散热机构工作状态及硅路输出状态进行检查。

2.5 对整个灯光系统线路巡视，主要接口箱内相关的接插件有无氧化，线路有无破损。

2.6 调光台软件设置根据系统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2.7 对所有舞台灯具的灯泡及时更换。

**3.LED屏幕系统**

3.1 LED屏：图像质量、视觉角度、图像清晰度等的检查和调整。设备除尘；

3.2 传输信号线路和接口的检查。所用的功能是否正常；

3.3 显示屏显示面阵、控制板、驱动板及各种功能的检测，维修。

3.4 对LED显示系统软件设置根据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 4.舞台机械系统

4.1 吊杆系统：对吊杆机械系统的吊机,钢丝绳,滑轮,抱闸,刹车等部件进行检查,清洁,调整,润滑等维护工作,对钢丝绳进行更换,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维修,确保吊杆机械系统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2 大幕机系统：对舞台大幕机的机械和电气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更换添加润滑油,更换损坏元件,确保大幕机的机械和电气系统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3 钢丝绳：主滑轮与垂直滑轮与吊杆之间无异常松弛，吊杆、配重箱卷筒滑轮状态是否良好；

4.4 驱动用链条：吊物下降状态是否良好，有无磨损，松懈状态；

4.5 电机：运行过程中有无噪音、振动、异味，固定状态是否牢固；

4.6 减速器：固定状态是否牢固，旋转状态是否正常，无噪音；

4.7 导轨：导轨有无扭曲、变形，连接部位有无异常；固定部位的螺丝及焊接部位是否牢固；

4.8 钢结构：钢结构组装状态是否牢固，连接部位有无松弛，钢结构辅材有无弯曲变形；

4.9 信号传输线路：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有无氧化。

4.10 控制系统：对吊杆电气控制系统的控制柜,控制台进行全面检查,对有问题的元器件进行更换,确保杆电气控制系统的控制柜,控制柜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11 舞台机械控制台：确保固定操作台和流动操作台的软硬件正常使用。

### 5.剧场报告厅内观众席座椅

5.1 在维保期内确保剧场、报告厅内的观众席座椅及时维修，在报修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6.剧场报告厅内其他零星维修**

6.1 在维保期内确保剧场、报告厅内的卡农接口、音频接口、地插盒等零星设备设施等及时维修，在报修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其他要求：

1.该项目属于包干制，合同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皆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对各个系统实施严格管理，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规定。

3.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对维保项目进行不少于2次全面检测，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5.每季度不少于1次维保项目系统状态进行检查，总共不少于4次。如果出现故障和问题，及时排除或修复。

### ▲6.提供全天候24小时维保热线服务，365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若接收到服务请求的24小时后无法提供维修服务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 7.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8.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现场确认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 ▲9.配件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中标人需购买或更换配件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配件需为近一年内原厂生产的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得低于原品牌型号；如所需更换的配件已停产，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最优方案后，中标人方可进行更换，中标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进行更换。（提供承诺函）

### 10.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 11.制订工作安排，经采购方同意应当做好每次维修保养的记录，并提交采购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12.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在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中标人不会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不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中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方开展维保工作，将严格遵守采购方相关规则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

### ▲14.采购方如遇学校重大保障活动时，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跟进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承诺函）

### 15.中标人应规范施工，如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均与采购方无关。若由于中标人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设施设备硬件、功能、外观等，中标人有义务免费修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 16.违约责任：

#### ①未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维修服务的，在采购方提出相关要求后三日内完成整改，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方承担。超出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或出现三次同类违约事项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②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方需求的零配件、材料或技术，当天返工、更新零部件或技术服务并承担所有损失。超出整改期限未完成整改或出现三次同类违约事项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③由于服务方未及时履行合同造成设备损坏引起活动取消的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 ④服务方未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三）现场踏勘要求

## 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集合时间：2025年6月24日9：30，集合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8号楼前空地，踏勘入校报备联系人：盛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7993。（本次踏勘后，采购人将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活动。若投标人未参与踏勘或未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导致报价失误或后续实施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相关风险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标项五：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

**一、项目概况**

在采购范围内的检修维护保养由投标人包工、包耗材、包质量安全进度、包检测检验等至可正常使用， 以上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再另行收费，维修维护保养设备过程中涉及无法修复需整台或整件更换的，且市场实际采购单价在 1 万元以上（不含人工费）的设备，更换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按实结算，但必须提前报采购人确认和同意。

具体检修维护保养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二、维保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1.包含排涝泵站和水处理站的阀门、水泵、排涝闸门、启闭机、控制柜、监控设备等的维修保养，包括耐磨耐高温润滑油脂、螺丝垫子等维护必需品，同时还包含一个年度水处理投加药剂的包干。

2.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更换、线路运行，水位监视等，投标人需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及开机运行试验。

3.水处理系统保养范围包括：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保养及更换，整套系统的线路运行（包括爆气机的线路及控制柜）及整套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电路、水路、气路）的更换及保养，包括 易耗材料（压缩机机油、水处理药粉）等。投标人每月必须对该套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及试运行，并定期对水处理池进行清理。

4.集控监控系统保养范围：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更换维护及维修，包括集控软件、监控软件的修复及更新。

5.维保期间投标人做到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所维保设备做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6.投标人应随时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承诺接到急修电话 2 小时到达现场。

7.投标人保证派出的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相关水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对用户负责，能够切实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维修保养。

8.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全面的例行保养工作，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加油，控制系统设置、调整操作等以使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原制造厂家的产品企业标准或现行有效的相关通用标准。

9.所有检修维护的设备各固定连接部位不应有松动；各运动部件运转应正常，不得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附属系统的运转应正常；管道连接处应牢固无渗漏；轴承的温度应符合设备技术的规定；各润滑点的润滑油温度、密封液均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润滑油不得有渗漏和雾状喷油现象；设备的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显示均应灵敏、正确、可靠；机械密封（或填料密封）的泄漏量应符合原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轴承温升应在正常范围。

10.对排灌站及水处理房范围内的铁质设施（护栏、盖板、铁梯等）进行一次防锈处理和油漆施工。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投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投标人，若投标人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维保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凭投标人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投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

**七、投标人责任**

1.投标人施工内容的技术要求按招标要求和相关的规程，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2.投标人在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秩序，不得损坏学校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要求具有较丰富的设备检修维护保养保养经验，并统一着装。

3.投标人承诺提供驻点服务，驻点项目班子人员至少配置二人及以上。

4.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图纸资料、现场情况及审定的服务方案、精心组织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达到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承包的全部内容的最终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对于采购人报修的故障，投标人应做到小故障及时修复，大故障连夜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耗材及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费用，检测验收期间需要发生的费用均有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工序，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管理。

8.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投标人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投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投标人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损失。

9.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投标人因自身施工而对周围的环境、人员造成影响，由投标人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附件：具体检修维护保养设备一览表：**

**1.一期排灌站系统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 | 一年的添加剂量 | 批 | 1 |  |
| 2 | 贯流泵 | 110KW/济川泵业 | 台 | 2 |  |
| 3 | 控制柜 | 软启动 | 台 | 2 |  |
| 4 | 电动阀门 | DN400 铸铁 | 个 | 4 |  |
| 5 | 防洪闸控制柜 | 含 PLC | 台 | 1 |  |
| 6 | 防洪闸 | 含启闭机 2 台 | 套 | 1 |  |
| 7 | 基坑排水泵 | 基坑排水泵  Q=10m3/h,H=10m,N=15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8 | 出水泵 | Q=250m3/h,H=11m,N=15KW | 台 | 3 | 两用一备 |
| 9 | 排渣泵 | Q=220m3/h,H=11m,N=11KW | 台 | 2 | 一用一备 |
| 10 | 气浮装置 | Q=500m3/h | 套 | 1 | 含气动阀门一批及控制系统 |
| 11 | 溶气罐 | 800MM,H=2000MM | 台 | 1 |  |
| 12 | 活塞式空压机 | Q=0.1m3/min,H=4bar,N=1.5KW | 台 | 1 |  |
| 13 | 溶气泵 | Q=50m3/h,H=40m,N=11KW | 台 | 2 |  |
| 14 | 取水泵 | Q=300m3/h,H=12m,N=15KW | 台 | 2 |  |
| 15 | 曝气机 | 射流曝气器N=2.2KW | 台 | 10 |  |
| 16 | 管道泵 | Q=200m3/h,H=10m,N=11KW | 台 | 2 |  |
| 17 | 闸门 | 300 | 座 | 2 | 含配套手动启闭机 |
| 18 | 超声波液位计 | / | 台 | 6 |  |
| 19 | 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 / | 台 | 2 |  |
| 20 | 固定摄像机 | / | 台 | 2 |  |
| 21 | 录像、记录设备 | / | 台 | 1 |  |
| 22 | 电动阀门 | 电动蝶阀 DN200PN=1.0MPa | 个 | 5 |  |
| 23 | 电动阀门 | 电动蝶阀 DN300PN=1.0MPa | 个 | 3 |  |
| 24 | 壁式轴流通风机 | Q=2000M3/h,P=1450r/min,N=0.06kw | 台 | 1 |  |
| 25 | 壁式轴流通风机 | Q=7200M3/h,P=960r/min,N=0.37kw | 台 | 1 |  |
| 26 | 壁式轴流通风机 | Q=2000M3/h,P=1450r/min,N=0.06kw | 台 | 1 |  |
| 27 | 壁式轴流通风机 | Q=7200M3/h,P=960r/min,N=0.37kw | 台 | 1 |  |
| 28 | 加药装置 | V=1000L,含一台计量泵 Q=60I/h,N=0.5kw | 套 | 1 |  |
| 29 | 水处理池 | / | 只 | 5 |  |
| 中心区西侧闸门、曝气机 | | | | | |
| 30 | 防洪闸 | 含启闭机 2 台 | 套 | 1 |  |
| 31 | 防洪闸控制柜 | 含控制系统 | 台 | 1 |  |
| 32 | 曝气机 | 射流曝气器N=2.2KW | 台 | 1 |  |

**2.二期** **B** **区块排灌站系统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水处理（综合净化装置） | TZJ-500 | 套 | 1 | 上海同瑞 |  |
| 2 | 加药装置 | TJJY-5 | 套 | 1 | 上海同瑞 |  |
| 3 | 溶气装置 | TZR-500 | 套 | 1 | 上海同瑞 |  |
| 4 | 出水泵 | 150WQ250-17-22 | 台 | 4 | 上海创新 |  |
| 5 | 进水泵（反冲泵） | 200WQ500-11-30 | 台 | 2 | 上海创新 |  |
| 6 | 排渣泵 | 200WQ250-11-15 | 台 | 2 | 上海创新 |  |
| 7 | 基坑泵 | 50WQ10-10-0.75 | 台 | 2 | 上海创新 |  |
| 8 | 空压机 | FG-07 | 台 | 1 | 复盛 |  |
| 9 | 风机 | GHBH004342R7 | 台 | 2 | 高瑞 |  |
| 10 | 电气控制柜 | TDK-500 | 套 | 1 | 上海同瑞 |  |
| 11 | 溶气泵 | ZS65-50-200/9.2 | 台 | 2 | 上海同瑞 |  |
| 12 | 储气罐 | 800MM，H=2000MM | 台 | 1 | / |  |
| 13 | 电动蝶阀 | DN300-60/DN500-200 | 台 | 4 | / |  |
| 14 | 电动蝶阀 | DN600-Z30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井内 |
| 15 | 闸阀 | DN350 | 台 | 2 | / | 取水泵房阀门井内 |
| 16 | 闸阀 | DN300 | 台 | 2 | / | 水处理清水阀门井 |
| 17 | 闸阀 | DN200 | 台 | 2 | / | 水处理渣池阀门井 |
| 18 | 止回阀 | DN350 | 台 | 2 | / | 取水泵房阀门井内 |
| 19 | 止回阀 | DN300 | 台 | 2 | / | 水处理清水阀门井 |
| 20 | 止回阀 | DN200 | 台 | 2 | / | 水处理渣池阀门井 |
| 21 | 铸铁镶铜闸门 | ND500，手动启闭机 | 座 | 1 | / | 取水泵房边 |
| 22 | 蘑菇型取水头部 | DN500 | 个 | 1 | / | 南护校闸站口 |
| 23 | 罩形通气管 | DN630 | 只 | 1 | / | 水处理机房顶 |
| 24 | 轴流通风机 | SF3-4=2 台  SF5-6=2 台 | 只 | 4 | / | 水处理机房内 2 台 仓库备 2 台 |
| 25 | 超声波除藻仪 | HM-BGA-1050 | 台 | 20 | / | B1 区河道边 |
| 26 | 曝气机 | QSB-3.0 | 台 | 12 | / | B1 区河道边 |
| 27 | 基坑泵 | 排污泵 0.55KW | 只 | 2 | / | 南护校闸站阀门井 |
| 28 | 排泥井闸阀 | DN200 | 台 | 3 | / | 中央环路三叉河口、中心湖出水口、南 1 门桥边 |
| 29 | 排气阀 | DN500 | 台 | 2 | / | 食堂北面近路口中央环路体育场边 |
| 30 | 监控计算机 | 戴尔 3669-34N8 | 台 | 2 | / | 中控室 |
| 31 | 环网交换机 | MOXA  IKS-6726A-2GTXSFP-HV-T | 台 | 4 | / | 中控室、LCU1、LCU2、LCU3 各 1 台 |
| 32 | 交换机 | MOXA EDS-208A-SS-SC | 台 | 5 | / | PLC1、PLC2、PLC3、 AC31、AC32 各 1 台 |
| 33 | UPS 电源 | C10K | 套 | 1 | / | 中控室 |
| 34 | 中控室控制台 | / | 张 | 1 | / | 中控室 |
| 35 | 1#LCU 控制柜 | LCU1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36 | 2#LCU 控制柜 | LCU2 | 台 | 1 | / | 南 1 门往东河边 |
| 37 | 3#LCU 控制柜 | LCU3 | 台 | 1 | / | 实验楼中心河边 |
| 38 | 1#河道控制箱 | PLC1 | 台 | 1 | / | 中心河体育场北 |
| 39 | 2#河道控制箱 | PLC2 | 台 | 1 | / | 东南角靠东 |
| 40 | 3#河道控制箱 | PLC3 | 台 | 1 | / | 中央环路三叉河口 |
| 41 | 南护校闸站控制  柜 | AC31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42 | 三家村闸站控制  柜 | AC32 | 台 | 1 | / | 三家村闸站边 |
| 43 | 超声波液位汁 | E+H FMU43-AMH2A2 | 套 | 7 | / | 2 闸站前后 4 套、清  水池、渣池、取水泵房各 1 套 |
| 44 | 开度仪荷重仪 | ZKH-12 开度荷重仪 | 套 | 2 | / | 2 闸站各 1 套 |
| JDK-2 主令闸位计 | 台 | 1 | / | 2 闸站各 1 台 |
| HZ-ZX10T 荷重传感器 | 套 | 4 | / | 2 闸站各 2 套 |
| 45 | 配电箱 | AC1 | 台 | 20 | / | B1 区块河道边 |
| 46 | 配电箱 | AC2 | 台 | 13 | / | B1 区块河道边 |
| 47 | 配电箱 | AC4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48 | 配电箱 | AC5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49 | 配电箱 | AC6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50 | 配电箱 | AC6-1 | 台 | 1 | / | 水处理机房内 |
| 51 | 配电箱 | AC6-2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52 | 配电箱 | 基坑泵配电箱 | 台 | 1 | / | 南护校闸站边 |
| 53 | 闸站 | / | 座 | 2 | / | 南护校、三家村 |
| 54 | 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 | 一年的添加剂量 | 批 | 1 | / |  |

**3.二期** **C** **区块排灌站系统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水处理 | / | 套 | 1 | 上海同瑞 | 生活区 |
| 2 | 射流曝气机 | / | 只 | 13 | 社安环保 |
| 3 | 微波除草仪 | / | 只 | 6 | 奥赛环保 |
| 4 | 闸站 | / | 套 | 1 | 耀鑫 |
| 5 | 取水泵 | H=100m³ Q=100  H=15M | 台 | 2 | 凯泉 |  |
| 6 | 水处理 | / | 套 | 1 | 具体请现场踏勘 | C、D1 区块教学区河道水处理相关设备 |
| 7 | 空压机 | FG-30 | 台 | 1 |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8 | 风机 | GHBH004342R7 | 台 | 2 | 高瑞 |  |
| 9 | 出水泵 | WQ2260-4138-150 | 台 | 3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  |
| 10 | 进水/反冲泵 | 200WQ300-13-15 | 台 | 2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  |
| 11 | 溶气泵 | KQWH100-200A | 台 | 2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  |
| 12 | 溶气泵 | TRQG-600 | 台 | 1 | 同瑞环保 |  |
| 13 | 空压机 | FG-30 | 台 | 1 | 复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14 | 基坑泵 | 50WQ/E256-0.75 | 台 | 2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  |
| 15 | 排渣泵 | 150WQ/E476-7.5 | 台 | 2 |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  有限公司 |  |
| 16 | 蝶阀 | DN80 D71J-10Q | 台 | 2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17 | 蝶阀 | DN100 D71J-10Q | 台 | 4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18 | 蝶阀 | DN150 D371J-10Q | 台 | 2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19 | 蝶阀 | DN200 D371J-10Q | 台 | 9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0 | 蝶阀 | DN300 D371J-10Q | 台 | 3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1 | 蝶阀 | DN400 D371J-10Q | 台 | 2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2 | 蝶阀 | DN500 D371J-10Q | 台 | 1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3 | 止回阀 | DN80 HD77X-10Q | 台 | 1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4 | 止回阀 | DN100 HD77X-10Q | 台 | 4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5 | 止回阀 | DN200 SFCV | 台 | 2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6 | 止回阀 | DN300 SFCV | 台 | 3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7 | 铜止回阀 | DN50 H14W-10T | 台 | 6 | 上海欧特莱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  |
| 28 | 气动蝶阀 | DN200 FPL1000-11E1 | 台 | 6 |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  |
| 29 | 气动蝶阀 | DN500 FPL1000-11E1 | 台 | 1 |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  |
| 30 | 气动蝶阀 | DN400 FPL1000-11E1 | 台 | 1 |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  |
| 31 | 气动蝶阀 | DN400 FPL1000S-11E1 | 台 | 1 |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  |
| 32 | 溶气罐 | TRQG-600 | 件 | 1 | 同瑞环保 |  |
| 33 | 水处理药剂（聚 合氯化铝） | 一年的添加剂量 | 批 | 1 |  |  |

**（采购需求标项六：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

# 一、服务期限及清洗时间：

（一）服务期限：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

（二）清洗次数：外墙清洗2次，油烟管道清洗4次。如遇采购方有重大保障工作任务或采购方被检查时发现清洗不达标，需要重新清洗或增加清洗次数的，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清洗时间:清洗时间通常安排在寒假、法定节假日期间，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如投标人因人员不足或时间不够等原因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清洗，投标人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协商解决，如未提前通知采购方，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四）每个点清洗前和清洗后要有对比照片留存，做为验收的标准。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附照片、视频等：**

**▲必须提供油烟管道内各个点位清洗前后、易损件更换前后的照片、视频。（提供承诺函）**

1. **外墙清洗清洗范围及要求：**

清洗范围为仓前、下沙、玉皇山、金华路校区餐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仓前校区：

恕园8号楼一至三层的外围玻璃幕墙、外墙；

勤园4号楼一至三层的外围玻璃幕墙、外墙及柱子；

慎园18号楼一至二层外围玻璃幕墙、外墙；

博雅苑餐厅一至二楼外围玻璃幕墙、外墙。

2.下沙校区：

和园餐厅一至三层外围弧形玻璃幕墙、外墙；

仁园餐厅一至三层外围弧形玻璃幕墙、外墙。

1. 玉皇山校区：

教学区1号楼餐厅一层及二层幕墙、外墙。

1. 金华路校区：

教学区1号楼负一层餐厅。

**5、清洗要求：**

（1）需做好电子显示屏保护，如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

（2）必须对餐厅两侧的幕墙或玻璃幕墙、玻璃进行清洗，对每个楼层大厅外侧的天花板、柱子进行清扫，确保没有灰尘、污渍、蜘蛛网等。

**（三）油烟设备、管道清洗范围及要求：**

**1.仓前校区：**恕园5号、6号、8号楼餐厅，勤园4号楼餐厅、慎园18号楼餐厅、博雅苑餐厅。

**2.下沙校区：**和园一楼、二楼餐厅，仁园一楼、二楼餐厅。

3.玉皇山校区：教学区1号楼一层餐厅以及二楼餐厅。

4.金华路校区：教学区1号楼负一层餐厅。

清单详见附件.

**3、具体要求：**

（1）清洗要求

①原则上不允许对餐厅内任何管道进行切割，确需切割的，与现场负责人沟通，同意后方可开口，开口必须在原来的切口上开口，且必须是管道上方。

②清洗结束后，必须对开口处焊接完整，避免漏油。

③管道积油很多，必须完全清理积油，并清洗彻底。此处含直管、横管、管道内部拐角处和连接处，人可以进去清洗的地方必须人进去清洗，人进不去的地方必须用专用设备如机器人等进行清洗。

④吊顶内的管道及吊顶内的风机和楼顶上的风机必须清洗。

⑤风罩内外及所有组件（如隔板、风扇等），风机、油烟净化器内外及所有组件、零部件、包括能拆洗和直接清洗的部位及连接软、硬管道，风罩、管道周围包括墙体、设备等都必须完全清洗，不留死角。风轮叶片需要拆开洗。

⑥对漏油处的厨房天花板进行清理，驱赶老鼠，清理老鼠屎、油垢。清洗完成后确保所有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不能留有隐患，不能影响餐厅正常运行。

⑦清理下来的油垢等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出校园，不得在校内处置。

（2）合同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频次 | 备注 |
| 皮带 | 半年一次 | 更换 |
| 轴承 | 三个月一次 | 加黄油 |
| 风管软连接处 | 半年一次 | 更换 |
| 净化器外机连接线 | 半年一次 | 更换 |
| 接油盘 | 三个月一次 | 清洗 |

（3）清洗过程中，如对餐厅的设备、吊顶等有损坏的，需照价赔偿或者维修更换到位。

# 三、其他要求：

1.如服务期内，投标人有违反协议内容及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等情况，视为中标方违约，每次需承担100元违约金。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不能影响各餐厅的正常营业，油烟管道的清洗不能影响餐厅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安全操作，在服务期内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方概不承担。

4.在服务过程中，如投标人工作人员损坏餐厅物品，应原价赔偿。清洗完毕后，应达到物体表面清洁没有污染物，无水迹、无水印、窗外框、外台面等现象，如有，则视为中标方违约，每个需承担100元违约金。

5.必须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按时完工。服务过程中如遇停电、大风、大雨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方联系，经采购方负责人同意后顺延工期，投标人不可擅自延长工期。

6.清洗时间由采购方通知投标人，由双方协商具体何时进场清洗。

7.投标人负责采购方原油烟管道漏点处免费补漏。

8.投标人必须提供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的清洗方案，必须涵盖使用先进机器设备的内容，作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餐厅任何资源，比如厨房设备、燃气等。

9.投标人必须提供行业操作标准。

10.清洗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供正规发票予以报销。

11.清洗过程中注意安全，由此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概不负责。

12.因油烟管道清洗导致灶台无法启动及其他设备故障、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总金额的1%收取，于合同签订当日交采购方财务。

①由于油烟管道清洗不尽导致火灾隐患或相关事故发生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扣罚全部保证金。

②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必须全额赔偿，并视情况扣罚保证金。

③验收不合格的，由投标人在2日内整改，达到标准后按程序退还保证金，仍不达标的，由投标人继续整改，连续3次仍不达标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支付方式：**

1.每次清洗结束需提供餐厅确认签字的清洗作业单以及对应餐厅清洗前后照片，作业单及清洗前后照片需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公共区域的清洗及易损件更换由校区联系人签字确认。以上单据在每次施工作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到校区联系人处。

2.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金由中标方承担。

3.服务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给中标人；

（2）服务期满后，采购方凭发票、验收单、清洗前后视频照片等手续向中标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1. **具体清单如下：**

**附件**

**1.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排烟设备清洗清单**

|  |  |  |  |
| --- | --- |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恕园8号楼（一楼恕园3号餐厅）** | | | |
| 热厨房 | 烟罩 | 12460\*4360 | 54.32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3100\*1400 | 4.34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3100\*1400 | 4.34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1400\*1000 | 1.4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1380\*900 | 1.242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1400\*900 | 1.26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1400\*1000 | 1.4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2400\*1200 | 2.88 |
| 米饭生产间 | 烟罩 | 2400\*1200 | 2.88 |
| 热厨房 | 风机 | 33#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油烟净化器 |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风机 | 33#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风机 | 22#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风机 | 22# | 吊顶内 |
| 面点间 | 烟罩 | 2400\*1200 |  |
| 一层排烟风管 | 风管 | 500m2 | 吊顶内 |
| **恕园8号楼（二楼恕园4号餐厅）** | | | |
| 热厨房 | 烟罩 | 10590\*4360 | 46.17 |
| 面点加工间 | 烟罩 | 3960\*1300 | 5.14 |
| 面点加工间 | 烟罩 | 2050\*1300 | 2.66 |
| 面点间 | 烟罩 | 2000\*1200 |  |
| 热厨房 | 风机 | 33#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油烟净化器 |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风机 | 22# | 吊顶内 |
| 热厨房 | 风机 | 22# | 吊顶内 |
| 快餐派送间 | 风机 | 22# | 吊顶内 |
| 一层排烟风管 | 风管 | 400m2 | 吊顶内 |
| **恕园8号楼（三楼恕园5号美食广场）** | | | |
| 烹任区 | 烟罩 | 4260\*1300 | 5.5 |
| 烹任区 | 烟罩 | 4650\*1300 | 5.9 |
| 江南小吃 | 烟罩 | 1000\*1000 | 1 |
| 江南小吃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铁板烧烤 | 烟罩 | 1000\*100 | 1 |
| 铁板烧烤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蒸味馆 | 烟罩 | 1000\*1000 | 1 |
| 蒸味馆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面馆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粥铺 | 烟罩 | 1000\*1000 | 1 |
| 粥铺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咖喱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川菜 | 烟罩 | 5640\*1300 | 7.32 |
| 风机 | 25# | 屋面 |  |
| 油烟净化器 |  | 屋面 |  |
| 风机 | 25# | 屋面 |  |
| 油烟净化器 |  | 屋面 |  |
| 风机 | 25# | 屋面 |  |
| 油烟净化器 |  | 屋面 |  |
| 风机 | 30# | 屋面 |  |
| 油烟净化器 |  | 屋面 |  |
| 风机 | 30# | 屋面 |  |
| 油烟净化器 |  | 屋面 |  |
| 风机 | 25# | 屋面 |  |
| 三层排烟风管 | 风管 | 250m2 | 吊顶内 |
| **恕园5号楼、恕园6号楼、博雅苑餐厅** | | | |
| 1号民族风味餐厅 |  |  | 招标前实地堪查 |
| 2号餐厅 |  |  |
| 博雅苑餐厅 |  |  |
| **勤园4号楼餐厅（一楼大众餐厅）**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大众面点中心 | 烟罩 | 1800\*1300\*550 | 2.34 |
| 大众面点中心 | 烟罩 | 1800\*1500\*550 | 2.7 |
| 大众面点中心 | 烟罩 | 4000\*1300\*550 | 5.2 |
| 大众面点中心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大众面点中心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一层厨房 | 静电式油烟罩净化设备 | 13600\*1200\*550 |  |
| 一层厨房 | 静电式油烟罩净化设备 | 2400\*1200\*550 |  |
| 一层厨房 | 烟罩 | （3600+2400）\*1300\*550 | 6 |
| 一层厨房 | 烟罩 | 1800\*1000\*550 | 1.8 |
| 一层厨房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60000m3/h |  |
| 一层厨房煮烤间 | 烟罩 | 5600\*1300\*550 | 7.28 |
| 一层厨房煮烤间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20000m3/h |  |
| 一层厨房蒸煮间 | 烟罩 | 7000\*1300\*550 | 9.1 |
| 一层厨房蒸煮间 | 烟罩 | （7300+8100）\*1300\*550 | 20.02 |
| 一层厨房蒸煮间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70000m3/h |  |
| 一层厨房洗消间 | 烟罩 | 11200\*1200\*550 | 13.44 |
| 一层厨房洗消间 | 轴流风机 | 处理风能：15000m3/h |  |
| **勤园4号楼（二楼美食广场）**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风味小吃 | 油烟罩 | 5800\*1300\*550 | 7.54㎡ |
| 风味小吃 | 油烟罩 | 8600\*1000\*550 | 8.6㎡ |
| 风味小吃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40000m3/h |  |
| 风味小吃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40000m3/h |  |
| 川味档 | 油烟罩 | 5500\*1300\*550 | 7.15㎡ |
| 川味档 | 油烟罩 | 4260\*1000\*550 | 4.26㎡ |
| 川味档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川味档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40000m3/h |  |
| 烧烤档 | 油烟罩 | 4000\*1200\*550 |  |
| 烧烤档 | 油烟罩 | 4260\*1000\*550 |  |
| 烧烤档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烧烤档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麻辣烫 | 油烟罩 | 4700\*1300\*550 |  |
| 麻辣烫 | 油烟罩 | 4260\*1000\*550 |  |
| 麻辣烫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麻辣烫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风味铁板 | 油烟罩 | 5600\*1300\*550 |  |
| 风味铁板 | 油烟罩 | 4440\*1000\*550 |  |
| 风味铁板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风味铁板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30000m3/h |  |
| 中式简档 | 油烟罩 | 5300\*1300\*550 |  |
| 中式简档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20000m3/h |  |
| 中式简档 | 净化器 | 处理风能：20000m3/h |  |
| 洗碗间 | 抽气罩 | 11200\*1200\*550 | 13.44㎡ |
| 洗碗间 | 轴流风机 | 处理风能：7000m3/h |  |
| **勤园4号楼（三楼教工餐厅）**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三层厨房烹饪间 | 静电式油烟罩净化设备 | 6000\*1200\*550 |  |
| 三层厨房烹饪间 | 静电式油烟罩净化设备 | 4000\*1200\*550 |  |
| 三层厨房烹饪间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50000m3/h |  |
| 三层厨房洗碗间 | 油烟罩 | 6300\*1200\*550 | 7.56 |
| 三层厨房洗碗间 | 轴流风机 | 处理风能：15000m3/h |  |
| 三层厨房洗碗间 | 油烟罩 | 1800\*1000\*550 | 1.8 |
| 排油烟井道排烟 | 排烟风机 | 处理风能：80000m3/h |  |
| **慎园18号楼一楼大众餐厅**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一层厨房烹饪间 | 静电式油烟罩净化设备 |  | 3套 |
| 一层厨房面点间 | 油烟罩 | 9400\*1300\*550 | 12.22 |
| 一层厨房面点间 | 烟罩前、侧装饰板 | 9400\*500 | 9.4 |
| 一层厨房出售间 | 油烟罩 | 5000\*1000\*550 | 5.0 |
| 一层厨房出售间 | 油烟罩 | 2000\*1000\*550 | 2.0 |
| 一层厨房出售间 | 烟罩前、侧装饰板 | 7000\*500 | 7.0 |
| 一层厨房洗碗间 | 油烟罩 | 6000\*1300\*550 | 7.8 |
| 一层厨房洗碗间 | 烟罩前、侧装饰板 | 14000\*500 | 14 |
| **慎园18号楼二楼民族风味餐厅** | | | |
| **房间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平方** |
| 厨房 | 箱式风机 | 处理风量：50000m3/h |  |
| 厨房 | 油烟净化器 | 处理风量：50000m3/h |  |
| 厨房洗碗间 | 酒店式抽气罩 | 6000\*1300\*550 | 7.8㎡ |

**2.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厨房排烟设备清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餐厅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 产品名称 | | 规格尺寸 | | | 数量 | | 单位 | | |
| 1 | 面点间 | | 网板风罩 | | 3800X1220X500 | | | 1 | | 只 | | |
| 2 | 烹饪间1 | | 吸风罩 | | 4780X1200X500 | | | 1 | | 只 | | |
| 3 | 烹饪间2 | | 吸风罩 | | 4780X1200X500 | | | 1 | | 只 | | |
| 4 | 蒸煮间 | | 吸风罩 | | 5200X1200X500 | | | 1 | | 只 | | |
| 5 | 蒸煮间 | | 吸风罩 | | 4000X1200X500 | | | 1 | | 只 | | |
| 4号（美食广场）餐厅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区域 | | 产品名称 | | 规格尺寸 | | | 数量 | | 单位 | |
| 1 | | 烹饪间1 | | 网板风罩 | | 2600X1800X500 | | | 1 | | 只 | |
| 2 | | 吸风罩 | | 2600x1600X500 | | | 1 | | 只 | |
| 3 | | 烹饪间2 | | 吸风罩 | | 3600X1600X500 | | | 1 | | 只 | |
| 4 | | 烹饪间3 | | 吸风罩 | | 7200X2400X500 | | | 2 | | 只 | |
| 5 | | 吸风罩 | | 7200X1800X500 | | | 1 | | 只 | |
| 6 | | 烹饪间6 | | 吸风罩 | | 2100X1600X500 | | | 1 | | 只 | |
| 7 | | 烹饪间7 | | 吸风罩 | | 7900X1800x500 | | | 1 | | 只 | |
| 8 | | 烹饪间9 | | 吸风罩 | | 2000X1800X500 | | | 1 | | 只 | |
| 5号餐厅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区域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尺寸 | | 数量 | | | 单位 | |
| 1 | | 烹饪间1 | | 网板风罩 | | | 5720X1510X500 | | 1 | | | 只 | |
| 2 | | 烹饪间2 | | 吸风罩 | | | 5900X1520X500 | | 1 | | | 只 | |
| 3 | | 蒸煮间 | | 吸风罩 | | | 6000X1510X500 | | 1 | | | 只 | |
| 4 | |  | | 吸风罩 | | | 7130X1510X500 | | 1 | | | 只 | |
| **2号（美食汇）餐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区域**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尺寸** | | **数量** | | | **单位** | |
| 1 | | 自选 | | 网板风罩 | | | 6500×1500×500 | | 1 | | | 只 | |
| 2 | | 川香锅 | | 吸风罩 | | | 4600×1200×600 | | 1 | | | 只 | |
| 3 | | 面馆 | | 吸风罩 | | | 5400×1200×600 | | 1 | | | 只 | |
| 4 | | 蒸菜间 | | 吸风罩 | | | 2800×1500×600 | | 1 | | | 只 | |
| 5 | | 蒸菜间 | | 吸风罩 | | | 1000×1500×600 | | 1 | | | 只 | |

**3.杭州师范大学玉皇山校区排烟设备清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楼后厨 | 油烟罩 | 7000\*1400\*500 | 9.8 | ㎡ |
| 2 | 二楼后厨 | 油烟罩 | 6000\*1200\*500 | 7.2 | ㎡ |
| 3 | 面点间 | 油烟罩 | 2000\*1020\*400 | 2.04 | ㎡ |
| 4 | 排烟系统 | 油烟净化器 | 90%以上率 |  |  |

**4.杭州师范大学金华路校区厨房排烟设备清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 1 | 蒸煮间 | 油烟罩 | 6000\*1300\*500 | 7.8 | ㎡ |
| 2 | 烹饪间 | 油烟罩 | 12500\*1300\*600 | 16.3 | ㎡ |
| 3 | 烹饪间 | 油烟罩 | 4500\*1300\*500 | 5.9 | ㎡ |
| 4 | 烹饪间 | 油烟罩 | 2300\*1300\*500 | 5.9 | ㎡ |
| 5 | 烹饪间 | 油烟罩 | 2300\*1300\*500 | 5.9 | ㎡ |
| 6 | 烹饪间 | 油烟罩 | 7200\*1300\*500 | 9.4 | ㎡ |
| 7 | 售卖间 | 油烟罩 | 2800\*1000\*500 | 2.8 | ㎡ |
| 8 | 售卖间 | 烟罩网孔板 | 4800\*500 | 2.4 | ㎡ |
| 9 | 售卖间 | 油烟罩 | 2300\*900\*500 | 2.1 | ㎡ |
| 10 | 售卖间 | 烟罩网孔板 | 6400\*500 | 3.2 | ㎡ |
| 11 | 售卖间 | 油烟罩 | 6000\*1300\*500 | 7.8 | ㎡ |
| 12 | 售卖间 | 烟罩网孔板 | 14600\*500 | 7.3 | ㎡ |
| 13 | 排烟系统 | 排烟风管 |  | 470 |  |
| 14 | 排烟系统 | 箱式风机 | 处理风量：60000m3/h |  |  |
| 15 | 排烟系统 | 油烟净化器 | 90%以上率 |  |  |

**备注：1.本项目为杭州师范大学各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项目，投标人响应前可自行前往勘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仓前校区踏勘联系人：杨海华，联系电话15988117737**
2. **下沙校区踏勘联系人：罗剑， 联系电话：15868400206**
3. **玉皇山校区踏勘联系人：王小平，联系电话：18767139048**
4. **金华路校区踏勘联系人：刘中国，联系电话：13656697002。**
5. **投标人需提前 1 个工作日联系。**
6. **1.清单里面没有的以实地勘察为准。**

**2.清单里面与实际不符的以实地勘察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完 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技术 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弱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 规范的得3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基本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 操作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 位的得3 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措施明显存在 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巡检制度，根据各项 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和对采购需求的契合度优秀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和对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良好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和对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良好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尚可并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和采 购需求的契合度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报警器设备运行情况报 告制度、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模板，定期出具报警器设备 运行情况书面报告及书面维保单据。报警器设备运行 情况报告制度、模板、书面报告及维保单据规范、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报警器设备运行 情况报告制度、模板、书面报告及维保单据规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报警器设备运行 情况报告制度、模板、书面报告及维保单据规范、粗略且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报警器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 度、模板、书面报告及维保单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报警器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模板、书面 报告及维保单据明显存在不足、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燃气类相关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燃气类相关中级工程师的得2 分。 根据证书、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1 | 针对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燃气类相关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燃气类相关中级工程师的得2 分。根据证书、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 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2 | 针对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进行打分。（根据证书、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 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内容综合能力强的，得 3 分，综合能力较强的，得 2 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3 | 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  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更换零部件时间承诺，对突发 事件的应急预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预案优秀且到位的得5分；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良好且到位的得4分；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预案合格且到位的得3分；承诺、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承诺、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备品备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方案，材料设备选用方案。方案完整、科学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5分；方案完整、科学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提供的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详尽合理、性价比高的得5分；提供的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详尽合理、性价比较高的得 4 分；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尽且性价比较高的得 3分；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尽且性价比一般的得 2 分；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内容、服 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的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4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标项二：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设备的维保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维保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规范的得5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较为规范的得4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基本规范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有瑕疵的得2 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测、保养、维修制度，根据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力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电力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力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力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按1个证书计。 | 5 | 客观分 |  |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供应方案，材料设备选用方案。方案完整、科学且可实施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 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详细合理、性价比高的得3分；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尽且性价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维保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差，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维保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维保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  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预案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预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承诺、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承诺、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合理性建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4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标项三：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 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有完备的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规范的得5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较为规范的得4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基本规范的得3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有瑕疵的得2 分；管理组织、制度、项目实施操作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制度，根据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舞台维保类相关证书、经验丰富的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舞台维保类相关证书、经验一般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舞台维保类相关培训证书、经验一般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舞台维保类相关培训证书、无相关经验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舞台维保类相关证书及培训证书、无相关经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储备人员充足的得5分；施工人员和储备人员可满足需求，具有经验，得4分；人员数量和储备人员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得3分；人员和储备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得2分；人员不足或无储备人员，无相关经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提供的维修配件及耗材详细合理、性价比高的得5分；提供的主要维修配件及耗材详细合理、性价比较高的得 4 分；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细且性价比一般的得 3分；维修配件及耗材较详尽且性价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维修配件及耗材的详细程度及性价比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维保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差，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  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预案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预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承诺、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 分；承诺、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的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4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标项四：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维保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实施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4 | 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维保服务的实施组织方案较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记录的规范性和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分：维保服务记录规范详细完善 3 分，维保服务记录较为规范详细完善 2分，维保服务记录基本规范详细得 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维保服务操作规程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规范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有瑕疵、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内容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制度，根据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拟派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6 人及以上得 5 分；6 人（不含）-4 人（含）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近 3 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9 | 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员 2 人及以上得3 分，满分3分。其中1人得 1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 3 个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及人员综合素质优秀的得5分；人员专业配置较为合理、齐全，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及人员综合素质较为优秀的得4分；人员专业配置一般、齐全，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及人员综合素质一般的得3分；人员专业配置有瑕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及人员综合素质较差的得2分；人员专业配置明显存在不足，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及人员综合素质差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术等级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得 3 分，储备较充足得 2 分，储备一般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重点提出相应专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与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解决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解决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差，解决方案与措施较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维保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 分；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应急响应时间及预案：  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承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预案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承诺合理、可行性一般，预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2分；承诺、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维保响应速度（维保响应速度是指接到维保通知后到达现场所需的时间）：维保响应速度≤2 小时，得 5 分；2 小时＜维保响应速度≤4 小时，得 2分；维保响应速度＞4 小时，得 0 分；以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作为  日后重要的考核依据。 | 5 | 客观分 |  |
| 17 |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标项五：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总体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项目总体方案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过程中的技术实施方案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5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分；技术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对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方案、开机运行试验方案及清理水处理池具体方案。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对集控监控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方案及开机运行试验方案。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排灌站及水处理房范围内的铁质设施（护栏、盖板、铁梯等）提供的防锈处理和油漆施工方案。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 科学且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2 分；方案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制度，根据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5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2分；各项制度对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归档整理方案：针对每处设备的维护、运行、维修、 更换的年度、月度、每日记录台账方案。方案优秀且规范的得 4 分；方案良好且规范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 11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 12 | 针对所提供的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进行打分。（根据证书、有效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各类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余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的合理性、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详细合理、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完全匹配符合的得5分；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详细合理、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基本匹配复合的得 4 分；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较详细、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基本匹配复合的得 3分；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较详细、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有瑕疵的得 2 分；拟投入的维保设备及材料存在明显不合理与养护方案的匹配程度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完善的得5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维保方案与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存在不足，维保方案与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项目特点、难点分析较差，维保方案与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5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 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分；维修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措施明显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的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5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4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瑕疵的得2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7 |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各类检查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各项应急保证措施。可行性强，方案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可行性较强，方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明显存在瑕疵的得2 分；方案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风险点，制定具体的防范风险、规避风险的措施。措施优秀且到位的得 5 分；措施良好且到位的得 4分；措施一般且到位的得 3 分；措施有瑕疵的得 2 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9 | 验收方案：投标人依照本项目情况提供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方案完善且到位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善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20 | 客观分 |  |

**(标项六：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 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nca.gov.cn）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该证书无效。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实施计划，流程：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5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全面、规范的得4分；提供的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为科学、较为合理、可行性高，流程较为全面、较为规范的得3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计划，流程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完成清洗工作的流程、清洗方式。流程详尽规范、清洗方式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流程详尽规范、清洗方式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流程基本规范、清洗方式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流程详尽规范、清洗方式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流程、清洗方式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清洗质量保证的措施、相关设备及管道的保护措施。措施完善且到位的得 5 分；措施较完善且到位的得 4 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措施有瑕疵的得 2 分；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采用专业人员或专业设备进入油烟设备、油烟 管道内部进行铲除，确保油烟管道内部无积油，铲除后的油烟管道无活油，无明显块状油垢，承诺清洁度在 90%以上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7 | 清洗材料及工器具的进场组织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科学、基本完善、较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完善、较合理的得 3分；方案有瑕疵的得 2 分；方案科学、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针对服务地点分散，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方案。方案完善且到位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到位的得 3 分；方案有瑕疵的得 2 分；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自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项目负责人经历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经历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经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合同上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另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计分）；还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资料应与投标主体一致，否则均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0 | 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有 5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高处作业（登高架设作业）证书的得 2 分，每增加一名得一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管理部门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资料应与投标主体一致，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以及技术安全等进行评分。措施完善、可行合理的得 5 分；措施较为完善、 可行，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4 分；措施较为完善、 基本可行，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 分；措施较为完善、 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差、可行性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的准确性，分析问题的全面性、合理性及解决措施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把握准确，分析问题全面合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把握准确，分析问题全面合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重难点问题认识，分析问题，解决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把握准确，分析问题全面合理，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重难点问题认识，分析问题，解决措施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科学合理安排清洗完成时间等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的力度大、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承诺的力度较大、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承诺的力度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承诺的力度较小、合理较低、可行性叫弱的得 5 分；承诺的力度小、合理性低、可行性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风险点，制定具体的防范风险、规避风险的措施。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5分；措施较为可行，合理性强的得 4 分；措施较为可行，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措施较为可行，合理性弱的得2 分；措施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针对各类检查和突发性事件，结合本项目清洗服务  的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各项应急保证预案。可行性强，预案完善且到位的得5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完善且到位的得4分；可行性一般，预案基本完善且到位的得3分；可行性较弱，预案基本完善的得2 分；可行性弱，预案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合理性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完善且科学可行的得4 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完善且科学 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较差的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一：杭师大仓前校区燃气管道及报警系统等燃气配套设施设备运维）**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 | | |

**第二条：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共** 日。 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方、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维保期限届满后，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 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五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八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 置 清 单**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二：杭师大配电房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及维护项目)**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玉皇山校区、金华路校区、下沙校区配电房内设备进行检测调试、预防性试验和维保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内容，并出具《维护保养评估报告》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 | | |

**第二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根据学校的要求派驻应急抢修人员和设备现场驻守，为学校提供用电保障）。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玉皇山校区、金华路校区、下沙校区配电房内设备进行检测调试、预防性试验和维保。具体包括：

1.1预防性试验560KVA以下电力变压器10台，2000KVA及以下电力变压器142台（明细见附表）。

1.2对各配电房内的环网柜、中置柜、高压母线、电容柜等进行调试和检修（明细见附表）。

1.3对各配电房内的低压柜等进行维保和检修（明细见附表）。

1.4根据用户要求对各配电房内的相关设备元器件进行检测和维修更换（明细见附表）。

1.5对各校区高配房、变电所内的高压验电器、接地线器具性能检测（每一年做高压实验一次）；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安全工具每半年耐高压测试一次。（明细见附表）。

2.服务承诺

2.1该项目所更换的设备型号品牌原则上与原设备配件相同，如遇原设备品牌、系列或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应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设备件，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由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应不少于1年；检修过程中，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的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同时，抢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二）具体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施工期内，不能妨碍甲方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的开展。

3.乙方明确设备投入，人员安排，施工工期、进度等说明。

4.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按校区或区块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版、两份纸质版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配电房安全工具检测报告（一年两次）。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并管理维保资料，内容全面。

（三）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配电房检修服务的质量，加强管理力度，确保配电房正常运行。

（四）人员素质要求

所有配电房检修施工人员服从招标人的指挥，遵守甲方的制度及安全规定，并具有一定的配电房检修经验，服从管理，统一着装。

项目团队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不少于6人）。

（五）各配电房设备维护和预防性试验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第四条：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内容，并出具《维护保养评估报告》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所有服务内容达到技术要求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2.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该项费用已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电力试验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第七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附件一**

**配 置 清 单**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三：杭师大下沙校区艺术中心舞台维保)**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 | | |

**第二条：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共** 日。 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1%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天内，甲方凭中标方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 服务期满，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五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八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 置 清 单**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四：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杭师大仓前校区会场维保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1．维保期限内，乙方对所涉及的维保内容进行维保、维修及更换，项目费用包含维修更换中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配件、耗材耗品、检测检验等一切费用，需确保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甲方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该项目属于包干制，合同期内所涉及的配件、运输、人工、税价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 |

第二条：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共 日。 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7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1%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三个月内完成带◇设备的维修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20%款项。
3. 服务期满，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五条：维保期限及地点**

1.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涉及的维保内容清单中标明“◇”为紧急维修项目，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维修更换。

3.维保地点：仓前校区叔同剧场（1500座）、恕园7号楼（500座、200座）、恕园2号楼（112报告厅、113报告厅）、恕园3号楼（107报告厅）、勤园2号楼（124报告厅）、勤园6号楼（103报告厅）、学术118报告厅、行政楼417会场。

4.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六条：维保内容**

维保内容见附件。

**第七条：维保要求**

（一）维保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维修更换的配件及耗材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从维保验收结束之日起 壹 年。

（二）维保要求：

1.音响系统

1.1 音响系统设备除尘：设备表面可视外壳灰尘清除，通风网罩清洁，机器内部实际情况，及开机对机器本身不带来损害的情况下进行合适的清洁。

1.2 音响系统设备运行状况核查：对音响系统的放音设备进行相应音源播放，检查相关放音性能，并进行相关保养。

1.3 对前级设备运行情况核查，如调音台输入增益，个频段参量均衡工作情况下，周边设备工作状态确认；

1.4 检查功率放大器部分设备：对功率放大器输入输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输出保护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5 检查音响系统还音部分工作状态：各扬声器单元是否工作正常，扬声器分频器工作状态等。

1.6 对音响系统处理器软件设置根据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1.7 整个音响系统线路视；主要接口箱内的接插件有无氧化，线路有无破损。

2.灯光系统

2.1 检查灯具电源接插件，线路有否异常，检查灯具工作运行是否正常。

2.2 启动电脑灯具自检状态，判断电脑灯具工作如驱动电机，散热机构等主要部件是否工作正常。

2.3 调光台等主要控制器进行除尘，判断推杆等常用部件工作状态，与调光硅箱的配接状态。

2.4 对硅柜的散热机构工作状态及硅路输出状态进行检查。

2.5 对整个灯光系统线路巡视，主要接口箱内相关的接插件有无氧化，线路有无破损。

2.6 调光台软件设置根据系统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2.7 对所有舞台灯具的灯泡及时更换。

3.LED屏幕系统

3.1 LED屏：图像质量、视觉角度、图像清晰度等的检查和调整。设备除尘。

3.2 传输信号线路和接口的检查。所用的功能是否正常。

3.3 显示屏显示面阵、控制板、驱动板及各种功能的检测，维修。

3.4 对LED显示系统软件设置根据使用状态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软件更新。

4.舞台机械系统

4.1 吊杆系统：对吊杆机械系统的吊机,钢丝绳,滑轮,抱闸,刹车等部件进行检查,清洁,调整,润滑等维护工作,对钢丝绳进行更换,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维修,确保吊杆机械系统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2 大幕机系统：对舞台大幕机的机械和电气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更换添加润滑油,更换损坏元件,确保大幕机的机械和电气系统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3 钢丝绳：主滑轮与垂直滑轮与吊杆之间无异常松弛，吊杆、配重箱卷筒滑轮状态是否良好。

4.4 驱动用链条：吊物下降状态是否良好，有无磨损，松懈状态。

4.5 电机：运行过程中有无噪音、振动、异味，固定状态是否牢固。

4.6 减速器：固定状态是否牢固，旋转状态是否正常，无噪音。

4.7 导轨：导轨有无扭曲、变形，连接部位有无异常；固定部位的螺丝及焊接部位是否牢固。

4.8 钢结构：钢结构组装状态是否牢固，连接部位有无松弛，钢结构辅材有无弯曲变形。

4.9 信号传输线路：线路连接状态，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有无氧化。

4.10 控制系统：对吊杆电气控制系统的控制柜,控制台进行全面检查,对有问题的元器件进行更换,确保杆电气控制系统的控制柜,控制柜能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

4.11 舞台机械控制台：确保固定操作台和流动操作台的软硬件正常使用。

5.剧场报告厅内观众席座椅

5.1 在维保期内确保剧场、报告厅内的观众席座椅及时维修，在报修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6.剧场报告厅内其他零星维修

6.1 在维保期内确保剧场、报告厅内的卡农接口、音频接口、地插盒等零星设备设施等及时维修，在报修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三）其他要求：

1.对各个系统实施严格管理，建立完整的维修保养规定。

2.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检测、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对维保项目进行不少于2次全面检测，并填写巡检记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修复，并作为考核维保工作的依据。

4.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维保项目系统状态进行检查，总共不少于4次。如果出现故障和问题，及时排除或修复。

5.提供全天候24小时维保热线服务，365天随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若接收到服务请求的24小时后无法提供维修服务的，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7.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现场确认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8.配件更换：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或更换配件的，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配件是更换日期近一年内生产的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配件型号参数，更换零配件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更换。另：停产零、配件需更换时，则由双方商讨选择最优方案进行更换。

9.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现场作业应严格按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10.制订工作安排并经甲方同意，做好每次维修保养的记录，并提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1.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在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不泄露甲方工作秘密。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开展维保工作时，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则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3.甲方如遇学校重大保障活动时，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跟进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4.乙方应规范施工，如若出现不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设施设备硬件、功能、外观等，乙方有义务免费修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00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00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 附件：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仓前校区叔同剧场（1500座）**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维保维修内容及要求** |
| 1 | 鹅颈会议话筒 | MX418D/C | SHURE | 支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手持无线话筒 | EW335G3 | SENNHEISER | 套 | 6 | 定期维护保养。目前有6个话筒存在杂音问题，无法使用，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3 | 领夹无线话筒 | EW322G3 | SENNHEISER | 台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 | 头戴话筒头 | HSP4 | SENNHEISER | 支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5 | 天线分配放大器 | ASA1+NT1-1 | SENNHEISER | 台 | 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6 | 指向天线 | A1031U | SENNHEISER | 支 | 2 |
| 7 | LED全彩显示屏 | LP-TC4SI | 洛普 | 块 | 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8 | 发送卡 | MSD300 | 诺瓦 | 套 | 1 |
| 9 | 接收卡 | MRV330 | 诺瓦 | 套 | 48 |
| 10 | 专用视频处理器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诺瓦 | 套 | 1 |
| 11 | 综合控制台 | Vector Blue | Compulite | 台 | 2 | 定期维修保养。目前有1台综合控制台使用过程存在死机问题，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2 | 场灯/工作灯 | GT-44C | 金舞台 | 套 | 1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3 | 成像聚光灯 | BTS800-10 | 百特思 | 只 | 36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4 | 成像聚光灯 | BTS800-19 | 百特思 | 只 | 2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5 | 聚光灯 | BTS200PC | 百特思 | 只 | 80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6 |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东蒙 | 只 | 8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7 | LED PAR灯 | GTD-L354 | 明道 | 只 | 80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8 | 追光灯 | BTS3000 | 百特思 | 只 | 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9 | 摇头电脑灯 | GTD-1500I SPOT | 明道 | 只 | 12 | 定期维修保养。目前4个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0 | 电脑灯 | GTD-1500 I WASH/ | 明道 | 只 | 12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1 | 光束灯 | GTD-230 I-N BEAM | 明道 | 只 | 24 | 定期维修保养，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2 | 全彩LED背景屏 | LP-TC5SI | 洛普 | ㎡ | 189 | 定期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目前大屏背面箱体电源插头及插座老化较为严重，需全部更新，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其它损坏的配件需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3 | 发送卡 | MSD300 | 诺瓦 | 套 | 6 |
| ◇24 | 接收卡 | MRV330 | 诺瓦 | 套 | 756 |
| ◇25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CK4L9000 | 创凯 | 台 | 1 |
| 26 | 舞台升降台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部件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7 | 台下机械控制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28 | 台下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29 | 防火幕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0 | 前檐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1 | 大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2 | 纱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3 | 假台口上片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4 | 假台口侧片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 |
| 35 | 调速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9 |
| 36 | 灯光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9 |
| 37 | 二道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2 |
| 38 | 黑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39 | 白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0 | 单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6 |
| 41 | 灯光吊笼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8 |
| 42 | 台上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3 | 台上设备电气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金舞台 | 套 | 1 |
| 44 | 数字调音台 | iLive-T112+IDR48 | ALLEN&HEATH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部件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5 | 中央声道远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6 | 中央声道近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7 | 左右声道远场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8 | 左右拉声像扬声器 | QX394 | EAW | 只 | 2 |
| 49 | 超低音扬声器 | SB528z | EAW | 只 | 2 |
| 50 | 台唇补声扬声器 | UB22 | EAW | 只 | 5 |
| 51 | 池座后区补声扬声器 | MK8196iU | EAW | 只 | 6 |
| 52 |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 MK2396iU | EAW | 只 | 4 |
| 53 |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 LA212 | EAW | 只 | 6 |
| 54 | 主扬声器、拉声像扬声器、返听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K3\*4（主扩拉升像） + M30D\*5 | POWERSOFT | 批 | 1 |
| 55 | 超低音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K3\*1 | POWERSOFT | 批 | 1 |
| 56 | 台唇补声、池座补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 M50Q\*2 + M28Q | POWERSOFT | 批 | 1 |
| 5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UX8800 | EAW | 台 | 2 |
| 58 | 自动混音台 | SCM810 | SHURE | 台 | 1 |
| 59 | 动圈话筒（人声） | SM58 | SHURE | 支 | 4 |
| 60 | 电容话筒（通用） | C3000 | AKG | 支 | 8 |
| 61 | 灯控室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2 | 硅柜室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3 | 舞台面网络 中继站 | GS-LRS01/C2KS | 金舞台 | 套 | 1 |
| 64 | 控制柜 | KTG-5S96 | 金舞台 | 套 | 5 |
| 65 | 调光模块 | KTG-5S-4 | 金舞台 | 套 | 1 |
| 66 | 直通立柜 | KTG-5S-4K | 金舞台 | 套 | 1 |
| ◇67 | 舞台音频地插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批 | 1 | 目前舞台地插盒线路老化，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恕园7号楼500座剧场**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维保维修内容及要求** |
| 1 | 舞台灯光控制台 | CP-600/200光路 | 天鹰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Ethernet交换机 | 24口、三层、24口配线架 | 华为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目前此类设备存在偶发性信号无法控制现象，需要维修，确保后续设备正常使用。 |
| 3 | Ethernet/DMX转换器 | ON-112D\*3 | 天鹰 | 台 | 1 |
| 4 | DMX信号放大器 | OP-1410D | 天鹰 | 台 | 1 |
| 5 | Ethernet交换机 | 24口、三层、24口配线架 | 华为 | 台 | 1 |
| 6 | Ethernet/DMX转换器 | ON-112D\*3 | 天鹰 | 台 | 1 |
| 7 | DMX信号放大器 | OP-1410D | 天鹰 | 台 | 4 |
| 8 | 调光立柜 | DR-A96D\*2 | 天鹰 | 套 | 1 |
| 9 | 19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19 | 飞达 | 台 | 16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0 | 26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26 | 飞达 | 台 | 24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1 | 36度成像聚光灯 | PH750-36 | 飞达 | 台 | 56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2 | 150w金卤灯 | PH150-BJ | 飞达 | 台 | 24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有10个损坏不亮，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3 | LED染色灯 | PH-LED301 | 飞达 | 台 | 50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有30个损坏不亮，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4 | 散光灯1.25KW | DTM-1250/DDP-1250 | 北京星光 | 台 | 20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5 | 主扩扬声器 | PN121/6 | 安驱RH | 只 | 4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6 | 调音台 | GL2400-440 | 艾莱罕森（Allen&Heath）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HAL2 | 雷恩（RANE RPM）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8 | 数字效果器 | M2000 | 提希（T.C. Electronics）/丹麦 | 台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19 | 手持无线话筒 | ULXP24/SM58 | 思雅（Shure | 个 | 6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6只话筒已损坏，无法使用，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0 | 头戴式无线话筒 | ULXP14/30 | 思雅（Shure | 个 | 2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1 | 前檐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2 | 大幕机(变频调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3 | 台口柱光架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2 |
| 24 | 灯杆吊杆（大滚筒5吊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6 |
| 25 | 电动吊杆（大滚筒5吊点吊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8 |
| 26 | 二道幕机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7 | 侧灯光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2 |
| 28 | 天幕吊杆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29 | 合唱升降台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3 |
| 30 | 舞台机械电气控制系统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国产 | 套 | 1 |
| 31 | 声像扬声器 | PN121/9 | 安驱RH | 只 | 2 |
| 34 | 超重低音扬声器 | CF18S-5\*2 | 安驱RH | 只 | 2 |
| 35 | 固定返听扬声器 | PN121/9 | 安驱RH | 只 | 2 |
| 36 | 流动返听扬声器 | PN121M | 安驱RH | 只 | 2 |
| 37 | 动圈人声话筒 | SM58 | 思雅（Shure | 个 | 2 |
| 38 | 电容人声话筒 | SM86 | 思雅（Shure | 个 | 2 |
| 39 | 大震膜话筒 | KSM32 | 思雅（Shure | 个 | 4 |
| 40 | 鹅颈会议话筒 | U857QSU | 铁三角 | 套 | 4 |
| 41 | 有源宽频天线 | UA870WB | 思雅（Shure） | 只 | 2 |
| 42 | 天线增益器 | 含于天线分配器 | 思雅（Shure） | 只 | 2 |
| 43 | 天线分配器 | UA845 | 思雅 （Shure） | 台 | 2 |
| ◇44 | 舞台音频地插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批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舞台地插盒线路老化，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3.恕园3-107、恕园2-112、恕园2-113、恕园7号楼200座、勤园6-103**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投影机（含幕布）、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5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4.勤园2-124**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LED大屏一套（含电源、显示面板、视频处理器等）、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不少于10块LED屏电源和面板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5.学术118** | | | | | | |
| 1 | 会议设备一套：音响设备（含话筒）、利亚德LED大屏一套（含电源、显示面板、视频处理器等）、电脑等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6.行政楼417** | | | | | | |
| ◇1 | 音响设备一套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全频音响单元坏一个需要维修，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2 | LED大屏显示设备一套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品牌型号不明、见实物 | 套 | 1 | 定时维修保养，目前不少于10块LED屏电源和面板损坏，需要更新，确保后续能正常使用。 |
| **具体维修项目以现场实体勘探为主。**  **▲（1）涉及的维保内容清单中标明“◇”为紧急维修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维修更换。 （附承诺函）**  **（2）整个项目需定期检修，在服务期内出现损坏的需要中标人继续维修更换。** | | | | | | |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五：杭师大仓前校区排灌站系统设备运维)**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2025年度仓前校区排灌站设备维保 需求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排灌站实行全包方式维保 |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内容，并出具《校内验收单》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在招标范围内的检修维护保养由乙方包工、包耗材、包质量安全进度、包检测检验等至可正常使用，以上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再另行收费，维修维护保养设备过程中涉及无法修复需整台或整件更换的，且市场实际采购单价在1万元以上（不含人工费）的设备，更换费用可不在合同总价中，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按实结算，但必须提前报甲方确认和同意。 | | | |

**第二条：服务期：**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具体要求**

1.包含排涝泵站和水处理站的阀门、水泵、排涝闸门、启闭机、控制柜、监控设备等的维修保养，包括耐磨耐高温润滑油脂、螺丝垫子等维护必需品，同时还包含一个年度水处理投加药剂的包干。

2.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更换、线路运行，水位监视等，乙方需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及开机运行试验。

3.水处理系统保养范围包括：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保养及更换，整套系统的线路运行（包括爆气机的线路及控制柜）及整套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管路（电路、水路、气路）的更换及保养，包括易耗材料（压缩机机油、水处理药粉）等。乙方每月必须对该套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及试运行，并定期对水处理池进行清理。

4.集控监控系统保养范围：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更换维护及维修，包括集控软件、监控软件的修复及更新。

5.维保期间乙方做到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所维保设备做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6.乙方应随时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承诺接到急修电话2小时到达现场。

7.乙方保证派出的维保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相关水系统设备维修保养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对用户负责，能够切实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维修保养。

8.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进行全面的例行保养工作，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加油，控制系统设置、调整操作等以使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原制造厂家的产品企业标准或现行有效的相关通用标准。

9.所有检修维护的设备各固定连接部位不应有松动；各运动部件运转应正常，不得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附属系统的运转应正常；管道连接处应牢固无渗漏；轴承的温度应符合设备技术的规定；各润滑点的润滑油温度、密封液均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润滑油不得有渗漏和雾状喷油现象；设备的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显示均应灵敏、正确、可靠；机械密封（或填料密封）的泄漏量应符合原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轴承温升应在正常范围。

10.对排灌站及水处理房范围内的铁质设施（护栏、盖板、铁梯等）进行一次防锈处理和油漆施工。

11.具体检修维护保养设备明细详见附件。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内容的技术要求按招标要求和相关的规程，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秩序，不得损坏学校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要求具有较丰富的设备检修维护保养保养经验，并统一着装。

3.乙方承诺提供驻点服务，驻点项目班子人员至少配置二人及以上。

4.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图纸资料、现场情况及审定的服务方案、精心组织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合格，达到规定的要求。乙方对所承包的全部内容的最终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对于甲方报修的故障，乙方应做到小故障及时修复，大故障连夜抢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乙方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耗材及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费用，检测验收期间需要发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乙方应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工序，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管理。

8.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乙方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9.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因自身施工而对周围的环境、人员造成影响，由乙方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 40%预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无需预付款的可选择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方、乙方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维保期限届满后，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七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服务类）**

**(标项六：杭师大校区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校合-CGZX--

标书编号：HZNU-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预 算 号：

执 行 号：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完成标准 | 服务费（元）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 |  | | | |

**第二条：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共** 日。 具体时间有变则接受甲方经办人通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签订合同邀约后当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 1% （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无发现有服务质量问题和其他纠纷的，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若有履约保证金的，须乙方交纳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40%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的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项目完工后，甲方凭乙方的相关发票，校内验收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五条：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本条第一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八条：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条：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2：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738或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税号）: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配 置 清 单**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_\_项目【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招标编号：HZNU-2025163】【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 的 杭师大后勤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

**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服务期内针对采购人项目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做如下承诺：

1. 承诺对维保内容清单中标明“◇”的紧急维修项目，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维修更换。
2. 承诺提供全天候24小时维保热线服务，365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请求，接到服务请求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8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若接收到服务请求的24小时后无法提供维修服务的，则视为我单位违约，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承诺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我单位需购买或更换配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承诺更换的配件为近一年内原厂生产的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低于原品牌型号；如需更换的配件已停产，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优方案后，我单位进行更换，我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会私自进行更换。
4. 承诺在采购人遇学校重大保障活动时，我单位免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跟进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